

風蕉

九月號

(第二九二期)



目錄

文藝沙龍

文學第一！.....	林丹（四）
不可做大傻瓜.....	洪堪（五）
文壇垃圾.....	公孫哀（六）
語文和文學.....	梁園（七）
論 文	
論薛蟠.....	依藤（三九）
馬來文學的發軔期（下）.....	疑雲（五十一）
小 說	
大冷門.....	張寒（十）
芳隣.....	金堂（二十）
喜訊.....	周少龍（二七）
姐姐的道路.....	丁丁（三三）
賭鬼.....	賀思奇（四三）
散 文	
三棵大樹下的墳墓.....	慧適（八）
滌塵.....	北藍羚（十九）
歐遊印象記.....	瑪戈（四五）
詩	
給愛雲的女孩.....	雅波（十八）
單人床.....	李蒼（二五）



蕉風月刊

第一九一期

一九六八年九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September, 1968.

KDN 3144,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四五三五一七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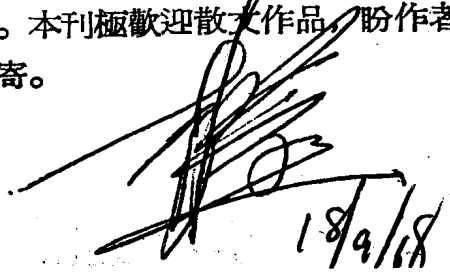
編者的話

本期的「文藝沙龍」雖然刊出的是四篇短文，但討論的却是大問題；「文學第一！」呼籲社會人士支持文學活動；「不可做大傻瓜！」提醒讀者重視本地作品；「文壇垃圾」是剔破文壇的一個膿瘡；「語文和文學」說明馬來西亞文學的真正含義。這些問題都是十分現實和十分重要的，希望它們能夠引起廣泛的注意。

小說創作方面，張寒的「大冷門」當能引起讀者們的興趣，作者在佈局上別具心機，可與美國名短篇小說家奧亨利媲美；周少龍的「喜訊」在樸實中見趣味，在清淡中見親切，相當難得；丁丁的小說已引起許多讀者的注意，那些小說的內容是作者的自身經歷，故讀來倍覺真切。

紅樓夢人物評論停刊數期，讀者們頻頻來信催詢，要求作者繼續執筆，現已蒙作者應允，自本期起再逐期發表一篇。

慧適的散文越寫越簡練，他的作品富有詩意和哲理，在馬華文壇上必露出光芒。本刊極歡迎散文作品，盼作者多多投寄。



18/9/68

雨夜·歸途.....	陳華才(四九)
馬來文學譯介.....	
陰霾(上).....	鴻洲譯(五二)
傳記文學.....	
寫日記.....	黃潤岳(二三)
被目為唯美派的作家際固.....	溫梓川(二九)
封面.....	
水牛.....	李明堂

定價：

零售(每冊)：馬幣三角 港幣六角
半年(六冊)：馬幣一元八角
全年(十二冊)：馬幣三元五角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內。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文學第一！

林丹

有人說：二十世紀是科學的世紀！

馬來西亞是一個新興的國家，爲了不願成爲一個弱國，爲了要趕上時代潮流，於是，上自達官，下至平民，嘴邊天天都掛着注重科學的口號，好像有了科學，我們便可以抬頭做人。當然，處於這個時代，注重科學是一件十分實際的事情，然而，過份的重視科學，却會產生不良的後果。

我們都知道，人是精神和物質的結合，而人能成爲萬物之靈，能有別於禽獸者使在於有精神的活動。科學是屬於物質的，注重科學只能滿足人類的一半需要，假如因爲過份的重視科學，使人類只測重物質生活，而逐減少精神方面的活動，這將是一個十分可怕和危險的趨向！

八月廿五日，馬來亞大學講師賽納古立阿拉達斯博士發表「教育及價值」的演講，他說：「國家教育應重視精神，文學，而不可太強調科學。」他同時指出，目前在馬來西亞很少人有閱讀的習慣，學問不受重視。

賽納古立阿拉達斯博士的演講不但具有真知灼見，而且是針對現實，發出沉痛的感慨。

馬來亞立國已有十一年了，這十一年來，我們眼看着人類精神生活的重要一環的文學活動逐漸減少，文學刊物停刊的停刊，減少篇幅的減少篇幅，雖然仍有許多有心人在艱苦中掙扎、奮鬥，可是，他們的前途是黯淡的。

注意科學，已在社會上造成了一個風氣：人人都把科學放在第一。提起了科學，大家便肅然起敬；提起了文學或藝術，便輕藐地嗤之以鼻。作家和藝術家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凡是達到無地容身的地步，慘乎！悲乎！

這個趨勢必須加以扭轉，科學不應是第一，和科學具有同樣重要的精神活動應一樣的被重視。我們要一面提倡科學，另一面也要提倡精神活動。

要扭轉這個趨勢，要改變社會風氣，不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得到的，我們深深的希望社會團體，甚至政府能够重視這個問題，並採取實際的行動。只要大家能在提倡科學之餘，也拿出一點點力量來提倡精神活動，我們便會感激不盡了。

「二十世紀是科學的世紀！」這句話是不正確的，因爲，如果大家僅僅是重視科學，這將是人類滅亡的世紀。

當有人喊：「科學第一！」的口號時候，我們要高喊：「文學第一！」這是合情合理的！

不可做大傻瓜！

。洪堪。

馬華文壇有少部份作者是十分狂妄的。他們當中有一些是寫作能力很差，但由於長袖善舞，利用種種人事關係，靠着一些有利的條件，處處出風頭，儼然成爲「名」作家，態度十分狂妄；有一些則是在寫作上有些成就，得到某些人讚揚，竟自鳴得意，不可一世。這些人的狂妄態度早就爲人所不齒，同文批評的已很多，筆者在這裡不擬多談。

筆者要特別提到的是：大部份的馬華作者是十分自謙的。自謙原是好的，可是，過份的自謙便變成自卑，而自卑對寫作是很有損害的。筆者說這話並不是胡謔的，我們翻開馬華文學史看看，便會發覺馬華作者一向很崇拜外國作者，起先我們喜歡學習中國大陸的作家，最近，我們又喜歡崇拜港台作家爲師，尤其是年輕的作者更是景仰台灣的作家。

真正偉大的作家，我們崇拜他，學習他，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我們的偶像是平平凡凡、無足稱道的，那我們便成了大傻瓜了。

最近，筆者有機會看到兩本台灣的「名著」，一本是聶華苓著的「失去的金鈴子」，另一本是於梨華著的「又見棕櫚，又見棕櫚！」這兩本小說，許多台灣學院派的作者會開過座談會討論，在報刊上著文推薦，甚至連在美國講學的台灣教授也大加讚揚，好像它們是這個時代的華文代表作。但是，筆者看完了這兩本小說，十分感慨，真想不到憑甚麼理由，它們值得許多人大「捧」。「失去的金鈴子」遠不如丁玲或蕭紅等女作家的作品，「又見棕櫚，又見棕櫚！」無法和錢鍾書的「圍城」比較。再說得不客氣一些，馬華作者的有些作品決不比這兩部小說遜色。這是台灣文壇認爲最值得驕傲的作品，水準不過如斯，其他的更不用說了。

台灣文壇的水準，我們從上面的事實可得到一些瞭解；香港的文壇，我們也不難從香港出版的書刊看出實際的情形。我們可以大膽的作一個結論：港台是沒有一個偉大的作家的！相信港台作家也不敢對這結論加以否認。

既然如此，我們就無須過份的自謙了。年輕的作者不必開口港台作家、閉口港台作家了。馬華的作品在今日是有它的地位的。假如我們盲目的去捧外國作家，爲甚麼不給本國作家以應有的讚揚呢？假如我們去買外國書刊，爲甚麼不也買本國書刊呢？

我們不可狂妄，不必過份自謙，但也決不可做大傻瓜！

文壇垃圾

公孫哀。

馬來西亞的文藝作品不受重視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年長的一輩都在孔夫子所罕言的「利」中打滾，而年輕的學子又一天到晚追逐着那一紙文憑，於是，我們看見許多想在沙灘上種文藝的傻子，他們至少具有像耶穌那麼偉大的愛心，試圖挽救那一批喪失了心靈的人。

很遺憾的，我們又發現一些自以為是「作家」、一些自封為「名作家」的人，非但不會給這沙灘帶來生氣，反而用他們的作品——那些沒有感情的作品——胡亂的堆積在沙灘上，這一來沙灘上不只是沙，簡直還有許多令人掩鼻的臭垃圾了。

這話生硬、文句不通，故事陳舊的小說收了三五篇，便出版一本小說集，印五百本叫一版，再五百本就是第二版了。書未出版，自己在報上先發新聞，然後把新聞剪在一起，印在書的內頁，你只要一打開書，「最有前途的作家」、「青年作家」、「馬來亞文藝工作推動者」等肉麻的字眼便會一一出現。更難登的，像電影明星贈送照片般，把自己的照片印上，於是你可以慢慢欣賞那沾名釣譽的「尊容」，至於這種書是銷三本或五本，也不管它，因為印刷費是從厚臉皮招來的廣告中獲得，只要書一出版，已經儼然是馬來西亞的「作家」了。

這是垃圾！

另有一種人，請得一二位所謂「文壇老前輩」寫序（我一直懷疑這些老前輩是老得不能工作，而且窮極無聊，專門拿年輕人的笨蛋，然後在這笨蛋頭上戴高帽）以裝門面，自己呢，在後記或自序中「婆婆媽媽」一番，看去像是自謙，實際是自捧，請看這些句子：「我只是一個初習寫作的人（應該在作文簿上練習），作品原不成熟（不成熟就不該出版）想不到出版後竟得到讀者的錯愛（真的是花了冤枉錢，錯愛了），銷路奇佳（可能只賣二十四本）讀者紛紛來函（可能是追回買書錢），所以我又將作品作一番小心選擇（湊起來只是一小本，漏了一篇，就出不成書，非小心選擇不可），結集出版。」

這也是垃圾！

古人會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如果我們齊心合力把文壇上這兩堆垃圾掃乾淨，多出一些有份量的作品，相信年長的人在重「利」之餘，年輕的學子在「追逐文憑」之餘，也會偶一回顧，只要他們肯回顧一次，便自然會被作品的內容吸引，還怕他們不回顧第二第三次嗎？這一來，那些在沙灘上播種的傻子就有機會在泥上播種了，阿門！

語文和文學

·梁園·

馬來亞大學高級講師賽·莫哈默博士說：「未來的馬來西亞文化必須以馬來語文為基礎。」他接着說：「用外國語文寫作關於馬來西亞的作品，是以外國人的觀點反映理想和價值觀念，因為這些作品是寫給外國人看的。」他又指出：「真正的大馬文學應以馬來語寫作，而作者必須擁有馬來半島傳統和文化的知識。」

我不能同意這種偏激的高論，就在長遠的日子裡，當各族人民充份掌握國語（馬來文）的閱讀及寫作能力後，各族人民用其母語寫作的作品，仍然是真正的馬來西亞文學。

道理很簡單，我們同意以馬來語作為國語，為的是實用的目的——愛國、團結的象徵。這是政治上的用途。除此以外，我們沒有其他的任務。

語文的本身並沒有價值和確定的觀念，賽·莫哈默講師也說：「而作者必須擁有馬來半島傳統和文化的知識。」這一段話，就揭示出，馬來西亞文化的真面目。

我認着，該講師的心目中，所謂馬來西亞文學作品，必須反映我國社會情況為標準。如果這理論是正確的話，我們就必須面對現實：

(一)憲法上保證維護各民族文化；

(二)我們社會中並沒有異族通婚構成的真正馬來西亞人；

(三)我們的文化是多元的；在人口上，是可以自足成爲一個單位的。

所謂：「用外國語文寫作關於馬來西亞的作品，是以外國人的觀點反映理想和價值觀念，因為這些作品是寫給外國人看的。」這說話，如果是用來攻擊淡米爾文、英文和華文是不能成立的。我們的社會，很迫切的需要這種語文的文學作品。這些讀者都不是外國人，大部份是我國公民。

就長遠的歷史來看，如果各族不能由通婚達致新一代，就共同採用國語來寫作，其作品必不能滿足各族人士的。因爲由于隔膜，不了解，各族人士對於反映陌生社會的作品是不具興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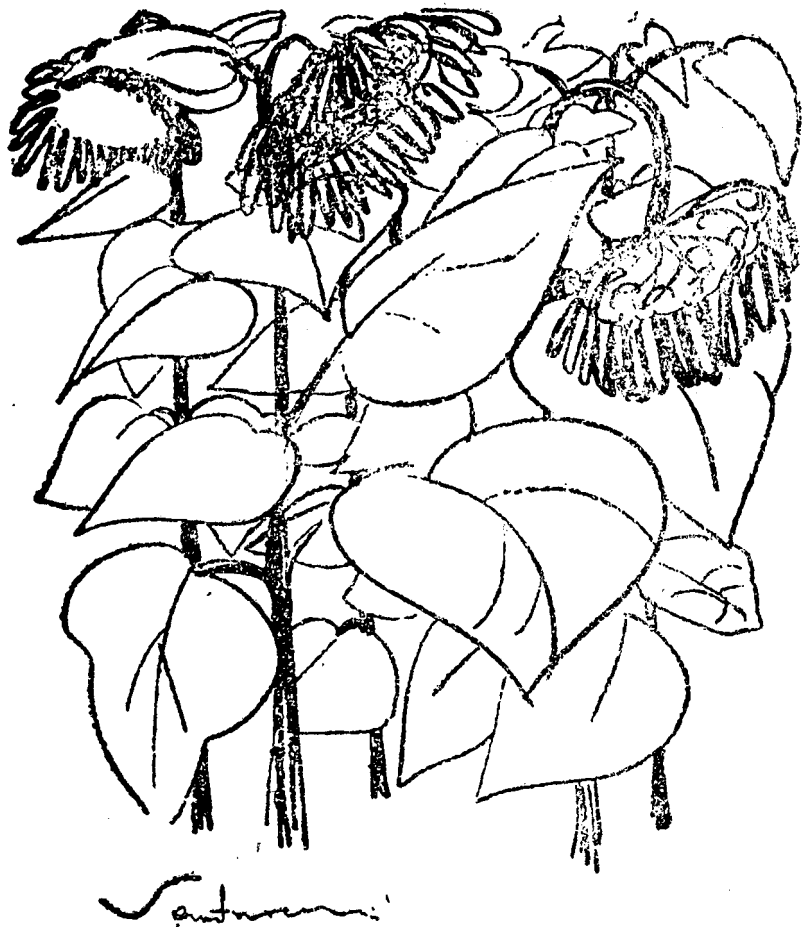
各族人士用其母語創作，充份表達其所要表達者，對於寫作上，會有更大的裨益。通過其母語，反映出各族的多采多姿的文化形式，更大大的豐富了馬來西亞文化的遺產。

賽·莫哈默講師不能以理論的觀點，或政治上的措施，來看長遠的文化發展，他應該深入社會，體驗環境，看看我國的現實情況，或者純粹以東方人的眼光來觀察，就比如華裔作家來說吧，他們的筆下是否沒有「馬來半島傳統和文化的知識」呢？

三棵樹下的墳墓

· 慧 適 ·

8



(一)
又何必紛紛的細雨，斜斜的寒風，才能襯托出清明的淒清呢？

披星戴月，趕了迢迢的路回到故里，墓地雖有陽光淡淡，但細雨却落在我的心上，且感到風悽風冷。三棵大樹下的墳墓，兩座沒有石碑的墳墓，都已經上過新土，燭淚未乾，紙灰亂飛，顯然我們已經遲到了。她忙著上香點燭，我則木然地站在一邊，望著荒涼的山頭，冷冷落落的香火，耳際又響起大哥的那句話：「你如有孝心，來年在爸爸的墓上相見吧！」

(二)

猶記得緊急法令解除後的那一個清明節，我們兄弟三人全迷失在一座荒山裡，整個早上找不到父親和二哥的墳墓。後來，幸虧大哥記取父親及二哥下葬時，旁邊有三棵樹，才好不容易找到兩座荒墓。由於沒有石碑，

再加上長久不能來上土，荒涼的情景，真令人目不忍睹！
父親及二哥去世時，正值日本南侵之際，再加諸親友們的迷信心理作祟，極力阻止立碑，結果只好草草了事，以致造成今日墳不成墳，墓不成墓的土堆兩堆！

當時，我已是一個蒼白善感的少年，在斜風細雨中，心裡悽清欲絕，淚，也就跟着流了出來。

(三)

多年來，爲了生活，爲了淡忘故里的心傷，我好像一枚浮萍，四處漂泊，家少回了，清明也難得回去掃一掃墓。於是，許多誤解便這樣開始了。有人說：現在是過慣大都市生活的人了，還回來鄉下幹什麼？也有人說：有了女朋友，自然誰都不要啦……人言如此，除了暗暗傷心難過以外，我還能說一些什麼呢？

我原可留在鄉下，早上割割樹膠，下午寫寫通訊稿，也可以勉強過活的。但我偏偏讀過一些傳記，不願昂貴的青春只是一片空白。於是，我開始想望廣大的天空，飛呀飛的，不管一切阻力地衝出來了。

只是，現實往往是想像的敵人。到今天，又怎能說得清有過多少挫折，多少幻滅，以及多少心酸呢？長久以來，我簡直便生活在兩個迥然不同的世界裡，深深感到精神分裂的痛苦。白天，我強笑爲歡，儘量把工作做好；到了晚上，一個人在燈下看書，撫往思來，感歎人生實在是一連串痛苦的記錄。

(四)

有一次，一位好友告訴我說：曾有兩架割泥機在山頭借路經過，壓壞了許多荒蕪的墳墓，使我足足難過了好些時候，又接連做了好幾個晚上的惡夢。

我又怎能忘記那荒涼的山頭，那兩堆沒有石碑的土堆，在那裡埋葬着壯志未酬的父親，以及少年夭折的哥哥呢？

在歸途上，斜風又兼細雨，落在漸行漸遠的山頭，也落在心原上。我感慨萬千地對她說：人和人之間，是多麼需要諒解呀；那怕妳和我，如果生活在一起而沒有諒解，那也只不過是兩塊石頭吧了。

請訂閱本刊

請將訂費郵寄：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大冷門

張寒

騎師像個見鍋的生蝦，弓着背，穿着發亮的綢衣服，坐在馬鞍上，由馬僮牽着馬繞圈子。第一場的大熱門是我愛珍妮，今年七月，在板城配八石，由波地主策，在六化郎中一路領先，後勁凌厲，以三馬位輕易奪標。

今天，仍是跑六化郎，場地乾燥，最適合六號我愛珍妮的胃口。你看，我愛珍妮渾身發亮的棕毛，在同組中又是最矮小的一匹，走起來不昂首、不遊目四顧，老是像哲學家般，低着頭，有一步是一步；騎師



波地，面帶笑容，那一雙眼睛，充滿勝利的自信。今天這場馬，只有傻子才不下注我愛珍妮。

「濫那廿張，六號馬！」我把袋裏的三分二的錢孤注在我愛珍妮上面。來馬場還是最近的事，也沒買過大注，這次的大出手，使得手有點抖，聲音也有點抖。

「四號廿張！」一個女人的聲音由我背後响起。

我回頭一看，是穿紅迷你裙的少女，她眼中流露出來的自信，和波地沒有兩樣。四號泰姬陵，絕對沒有爆冷門的可能，負重八石十二，騎師利森洛，最近三個月就沒起風。馬主彼德羅，一仆到地，據說連霹靂州一個錫礦也貼上。這匹不見任何報章捧場的大冷，也會有人買？我又望了那少女一眼，修長的臉，配上那一顆紅痣，不單是清秀，而且是聰明，可是聰明人竟做傻事。

馬兒已進閘，從望遠鏡中，我看見我愛珍妮乖馴的站定位置。
跑！

我愛珍妮出閘最快，巨無利尾隨。我捏着二十張濫那，一陣喜悅隨着馬蹄在心中跳動。這是穩拿了！我愛珍妮，跑快點！要是你跑出第一，我可以再賭六

場，要是跑不起，我……怎麼了？我愛珍妮！轉入直程，幹嗎慢起來？已經有另一隻馬和你平行了，那是？那是那是那是四號泰姬陵，糟糕！你不能跑第二啊！我連一張位置也沒買。爭氣點！我愛珍妮！快！快！快！波地，你中邪嗎？爲甚麼不加鞭？快！快！快！快！我愛珍妮和泰姬陵同時抵達終點。

名次未明！

等待攝影判定名次，真叫人冒冷汗。我相信波地只要多蹬一脚在馬肚上，名次就明朗，爲甚麼不多蹬一脚？

「我們的機會相等！」女人的聲音。

我側過頭，看見迷你紅的少女已在我身邊坐下。

「是的，我們的機會相等。」我說。

「我但願我愛珍妮第一！」迷你紅說。

笑話，我心裏想，那有不希望自己買的馬奪標的人？

「因爲，」她看見我不出聲：「這場比賽對你好像很重要！」她說。

「我買了二十張！」我回答。

我望向名次牌，還是紅字。

「對不起，我的泰姬陵第一！」迷你紅說得很平靜！

「我要去領錢了！」

我望着名次牌，吐出一口氣，只差一個馬鼻，我的錢竟買了馬草。

溫那二百八十元。我一算，迷你紅不是可以拿到五千六百元嗎？天！要是我有這筆錢，我便可以買輛

汽車或者是供一間排屋了。

我打開報紙，開始看第二場的賽前論述：這一場全是土生騎師，實力低庸，爆冷機會大。女同學：場地不拘，三月星洲初賽勝八化郎，後勁凌厲，重捷堪期。這匹馬可以買。

有機會：五月怡保八化郎半，馱九石爆冷一次，不是猛龍不過江，有意再入冷門。這匹馬可以買。

巴黎鐵塔：食風下山後已勝一次，氣勢鼎盛，冷門對象。這一匹可以買。

急刑：場地不拘，跑姿後上甚快，上次六化郎爆大冷，磅輕必再捷無疑。這一匹可以買。

女主人：跑姿威利勇猛，潛質甚佳，晨操矯健可取，淺敲對象。這一匹也可以買。

我倒底該買那一匹？袋裏錢不多，這一場要是再買馬草，除了脫褲去當，只有縮起尾巴走路。我看買女同學比較妥，看情形這是熱門馬的天下，先設法使資本增加，留到最後投注一二匹冷門，一切順利，便可以滿載而歸。

我拿出紅筆，將女同學圈起來。我開始咬指甲，因爲我不知道該買溫那還是位置？

「女同學跑不起。」迷你紅又在我身邊坐下。

「你領了五千六百元？」我非常羨慕的說：「妳好幸運。」

「沒甚麼了不起，我是得到貼士。」她對我笑笑：「看報沒有用。」

「可是，報紙評來頭頭是道！」我指着報紙低給她

着。

「你是剛來舖草皮吧？」

「已經好幾個月。」

「職業？」

「銀行當出納。」

「少來爲妙！」

「只是消遣。」

「這裏沒有消遣，只有賭博，賭名譽，賭生命，賭財產，或者是女人賭貞操。」

「我的確是來消遣，行裏的朋友問我會賭馬嗎？我搖頭，他們笑我趕不上時代，我不服氣，買了幾份報紙，就來這兒，這不是消遣嗎？」

「每個星期都來？」

「都來，很刺激的消遣。哦！馬來了！」

「我敢賭女同學跑不起，你最好少來！你看，牠個子太高大，繞圈神情不定。你知道嗎，這種地方，只要有開始，便沒有辦法結束。我介紹一匹馬給你。」

「貼士？」

「很可靠的貼士。十二號加拉杜，你看牠的蹄步穩健，還拉了一堆屎，目不斜視，每走一步頭跟着低一次，渾身黑毛，是今天的黑馬，跑出來，最少可以分一百六以上。」

「妳買嗎？」

「廿張，你代我買，只買溫那！」

我接過錢，替她買廿張，自己買十張。啓開了，加拉杜落在後頭。

「畜牲！牠怎敢跑得那麼慢？」我冷了半截！
「路途還遠！」迷你紅悠閒得像總經理辦公室的風扇，每一個字却有節奏！

「牠要是不爭氣，我就人仰馬翻，加拉杜，快點嘛！」我放聲喊起來。

「你第一場買大熱門，輸了廿張。加拉杜發步了，是嗎？」

「是的，我買了大熱，牠却跑第四，加拉杜發步了，是嗎？」

「是的！」

「轉入直程！加拉杜排位第四，第三……快點加拉杜！第二……第二……還是第二，快點！衝！衝！衝！平行了……平行了……」

「鎮定點！加拉杜一定第一。」

「領先了！第一！牠第一，加拉杜第一，真的，牠第一！」我高興得一掌打在前排人的頭上。

「我的話不錯吧？」迷你紅指着在凱旋門接受記者拍照的加拉杜說：「牠還可以多跑二化郎！牠的後勁十足。」

「我要不聽你的話，真的人仰馬翻，女同學連位置都跑不到，來，我們一起去領錢，然後，我請妳喝汽水。」

「急甚麼，彩金還沒公佈呢！」

「真是，我高興得昏了頭。」

馬場裏，有人吐口水，有人講臭話。一個五十歲左右的胖子把一疊廢票撒在空中；二個年輕人高興得

在跳阿哥哥！一個女人，打得兒子哭出尿來也不理。那三個本來喊得最大聲的阿飛型青年，此刻像是被人貼着脈，不哼唧一聲。

淨贏半馬位，溫那一百八十五元。

「我要一支可樂，」我捏着剛領來的一千八百五十元，相當于我八個月的薪水，我對迷你紅說：「你喝甚麼？可樂？結家寶？還是七喜？」

「一支杯杯香！」她說。

「哦！妳能喝香檳？」

「奇怪？」

「奇怪！加拉杜跑第一，也是奇怪！我遇見妳，無端端發達，更是奇怪！」

迷你紅喝進一口杯杯香，像喝進一口可樂那麼自然。

「十年前，我是百萬富翁林本財的女兒，每次馬期，爸必帶我上馬場，南下星洲，北上檳城，好不忙碌。爸有五匹馬，起初輸贏參半，後來，後來——」說到這裏，她咕嚕的又灌進一口：「你還沒結婚吧？」

「連女朋友都沒有，假如——」

「得了，」她用手勢制止我說下去：「假如我不嫌，你願意和我做朋友，是嗎？」

「你知道我要說的話。妳真聰明！」

「少恭維我，我只是聽得耳熱，並不是聰明，來馬場的男人，尤其像你這種年紀的男人，總是把遇到的女人當着飛來艷福，恨不得一口吃進肚裏，就沒存甚麼好心眼，」她咬一下嘴唇，繼續說：「馬場就沒

好東西，連馬兒都會用青白眼看人，馬主要是旺，甚麼馬都能奪標，要是衰起來，再好的馬也跑不起。我爸在三年中輸去六十萬，馬兒總是由第一級降到第六級，有人說行衰運時替馬兒改名會轉運，爸照做，還是一樣衰，終于爸傾家蕩產，憂鬱的死了！」

「離第三場還有五分鐘，」我站起來，為的是不想再聽她那憂鬱的故事，「相馬去吧！」

「你坐下！」她根本就是命令我用手一推我說：

「這一場情勢不明朗，不可以下注。」

「妳是說妳沒有貼士？」

「貼士太多，有三個騎師都向人討三十張票，三個都說要試，主策第一場的波地也說他的坐騎佳，所以還是不買好。」

「我只好聽你的。」我說着又坐下來：「在遇見妳，是總經理，我只是打雜，我真羨慕妳！對馬這麼有經驗。」

「你難道愚蠢得會羨慕有馬場經驗的人？」她有些生氣，眼睛真瞪着我。

「我……我……」

「你有這種想法，便總有一天像我這樣潦倒！」

「妳潦倒？妳是像千金小姐，打扮華麗，高貴非凡！」

「是嗎？」她大聲的笑起來，紅潤的臉越發紅潤

：「你還沒有問我名字。」

「現在問會太遲嗎？」

「危雨蓮！」

「雨蓮，很有詩意的名字？」

「你呢？」她問。

「我叫高樓望！」我編了一個假名。

「也不俗！」

「雨蓮，剛才妳說的是真事？妳爸爸是因賭馬而死？」

「真的！愛賭馬結果爲馬而死的人，就像愛作戰結果爲作戰而死一樣平常。爸死時我沒有流眼淚，一滴都沒有！」

「妳不能原諒他？」

「不，是我沒有覺悟，應該說我已經中了馬毒，不能不賭，就像抽鴉片的人不能不抽一樣。爸在禮拜五死，禮拜天出殯，我在禮拜六還向卜基買票。結果贏了一千元。你想想，鴉片鬼會爲吃鴉片而死的人流淚嗎？」

「妳是女人，怎會上癮？」

「賭馬是不分男女，來多就上癮，像你，已開始上癮，再多來幾次，你不來就會周身不舒服。」

「妳的話也許有道理！」

「是絕對有道理！」

雨蓮說完，望着我神秘的笑說：「對不起，我去洗手間一會。」

「付賬吧！」她回來便說：「你不是答應請我嗎？」

「當然！」我把手伸進褲袋金錢，我隨着大聲叫起來：「我的錢不見了，我的錢不見了！」

「冷靜點！」她說：「仔細找找看！」

我摸來摸去，最後把褲袋翻出來。

「全不見了！」我說：「全不見了！」

「多少？」

「一千六百多，還有居民証怎辦？我要報警了！」

「我望着她：「警察在那兒？」

「不必報警，錢和居民証都在這兒！」她打開手提袋，把一疊錢和居民証遞過來：「錢一張却不少！是我和你開玩笑，以後要小心點！」

「妳甚麼時候拿我的錢和居民証？我竟一點也不知道？」

「告訴你！我曾經是馬場的女扒手！」

「妳？」我睜大眼睛望着她。

「不必驚訝，愛賭的人，甚麼事都做得出，沒錢用時，學會扒東西，不是很自然的事嗎？剛才你站起來說要走，我推你坐回椅子上，我的手就在那時活動。」

「神不知鬼不覺，妳手法好乾淨！」

「手法越乾淨表示越沒良心。有一次，我扒一個外國人，錢包到手，便躲進女廁去打開一看，有現款，也有一封信，原來那筆錢是準備寄給他的母親動手術用的！」

「所以，妳又把錢還給她，是嗎？」

「沒有！因爲我選了一隻大冷門沒錢買，便不管天堂地獄，把所有的錢買了冷門馬，結果，」說到這裏，雨蓮逕自笑了起來。

「結果爆冷！」

「爆冷！是熱門跑起，我的冷門馬跑第六，不但沒斬獲，還害了人家的母親沒錢動手術。」

「妳好像爲這事後悔，是不是從此就洗手不幹？」

「後悔？」她把杯杯香一飲而盡；「我才不呢！我的爸爸因賭馬而死，媽媽帶着弟弟改嫁，我不願叫別人爸爸，又捨不得馬場，便寧願獨自流浪。」

「那麼誰教妳工夫？」

「甚麼工夫？」

「扒……我是說扒東西的工夫！」

「要做牛，還怕沒軛背？這那用得着教？你只要多出手，手法自然熟練。」不知道是酒性發作，還是別的原因，雨蓮突然精神煥發起來。

「人家說，上得山多終遇虎，難道說妳沒失過手？」

「次數很少，你知道，男人有一個弱點：好色，我是針對男人的弱點而活動。我總是穿低胸衣來馬場，我的對象一定是男人，等對象找好，便釘着他，在買票時、領錢時、馬跑時，都是令人心情緊張的時候，我就在這些時間下手。我只要儘量向對象靠近胸部儘量擠過去，那些色鬼呢！明知妳在擠他，卻裝着不知道，其實早就心癢難耐了，我就在他被色迷住心的時候下手，所以得手的時候多，失手的時候少。」

「妳是很特出的女子，也是我見過的女人中最會動腦筋的一個！」

，第三場的馬已進鬧了。」

我們剛坐下，馬兒已出鬧。

我把望遠鏡借給雨蓮，她向我笑笑，便一邊校距離一邊欣賞。

我靠在椅背上，望着她的側影，彷彿剛由夢中醒來。雨蓮，多可愛的名字！雨蓮，多動人的女子！我竟然輕易的認識她，在馬場，她不但使我心情愉快，還幫我贏得一千六百元。雨蓮，我希望這只是開始，不是結束；雖然，剛才妳告訴我妳是扒手，我一點也不介意，即使妳是神女，在我的心目中也是女神，高貴、聖潔……雨蓮，只要妳肯嫁給我，我不在乎妳的年紀比我大，我們在一起一定很幸福；沒有家便沒有根，我們在一起便根深蒂固。雨蓮，我現在才發覺，側面看妳，妳更美……雨蓮。妳的鼻子，像雨後的山峯，給人一種明朗清新而且恬靜的感覺，雨蓮……

「樓望！」

「唔！妳叫我是嗎？雨蓮。」

「你不是不是叫了我幾次？」

「我？沒有，沒有啊！」

「沒有？我明明聽見你叫我。基高利，快點，你食風了三個多月，氣力還不夠嗎？」雨蓮的注意力又全部集中在馬上。

離終點還有一化郎，基高利蹄風鼎盛，由後直追，觀眾的呼喊聲掩蓋住馬蹄聲，也掩蓋住擴音器的報告。但見基高利突竄前奔，在觀眾狂叫聲中跑畢前程，贏了最少一馬位。

「可惜沒買基高利。」雨蓮把望遠鏡交回給我說。

我對雨蓮選馬的精確，萬分佩服，我心裏想，要是她再給貼士，我就下大注，反正本錢不多，只要機會一來，贏它一萬幾千，從此洗手不來馬場。

「第四場有沒有好的貼士？」我問。

「三號巴生港口，兩個月內在第五級優勝三次，前勁速度疾快如飛，勇氣正盛，大概會再開殺戒，不過，要看天氣的變化。」

鳥雲低低的飄着，燕子低低的飛着。

「天氣變化真快，」我說：「看情形就要下雨了。」

雨蓮凝視着天空說：「如果下雨，巴生港口不能担保是頭馬，因為這馬素喜乾地，」她看腕鏢後說：

「還有三十分鐘，請我吃點水果好嗎？」

我們要一碟橙，一碟蘋果。

「有帶過女朋友來這兒兒？」她問。

「我不是告訴過你，我沒女朋友嗎，今天是頭一

次。

「同我？」

「是的，頭一次帶你這美麗可愛的女朋友來這兒

。」

雨蓮笑得嘴裏的蘋果碎都落在桌上。

「樓望，你還沒聽完我的故事。」

「說吧，」我翹起腳：「我的興趣正濃。」

「你說得對，上得山多終遇虎，我幹扒手也遇過風險。」

「妳坐過牢？」

「沒有。」

「那不算風險。」

「有一次，就是在這層樓，我失了手，被一個男人逮住，他要抓我去警察局。我怕坐牢，我苦苦哀求他。」

「結果他放了妳？」

「沒有，他看中我的身體，他要我陪他去吃飯，我答應了他。」

「很平常的。」

「不平常在後頭，」我被他灌醉，被他載去旅館，最後被他糟塌了身體。」

「妳沒反抗？」

「我根本在大醉中。」

「醒後可以報警，有報嗎？」

「沒有！已經讓他佔去便宜，報警有什麼用？我趁他在疲倦的當兒，把他袋裏的錢扒光，足足有三千元，賭了一個痛痛快快的周末。」

「大贏？」

「輸得一分不剩。」

外邊下起大雨，離開賽還有廿分鐘。

我遞一塊蘋果給雨蓮，說：「吃一塊！我喜歡聽妳的故事，像土生騎師奪金杯一樣，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女人最寶貴的是貞操，一旦失去貞操，就不會再重視她的身體，」雨蓮望着我：「自那次事情以後

，我發覺有比當扒手更容易賺錢的方法。」

「雨蓮，妳……」

「我是變相的神女，出賣肉體的神女。」

我靠在椅背上，望着她的側影，彷彿剛由夢中醒來。雨蓮，多可愛的名字！雨蓮，多動人的女子！我竟然輕易的認識她，在馬場，她不但使我心情愉快，還幫我贏得一千六元。雨蓮，我希望這只是開始，不是結束；雖然，剛才妳告訴我妳是扒手，我一點也不介意，即使妳是神女，我也……妳竟是神女？妳自己親口說的，妳是神女？妳是神女！

「雨蓮，我不要妳說下去！」我幾乎咆哮起來。

「我是告訴你事實，像今天，我的貼士有些就是昨晚和人睡覺得來的。愛來馬場的人，總會輸掉一些東西，我輸的只是貞操，而我還得到代價。有些男人，輸掉財產、妻子兒女，最後還輸掉生命，比起我，不是更可憐嗎？」

雨蓮說到這裏，便停下來，望着我，我也望着她，我不知道該說什麼。

雨：滴答滴答的落着。

我原以為她是女神，她竟是神女！

雨，必拍必拍的落着。

沒想到，這樣一個女人，竟會隨便和人睡覺。

雨，唏哩嘩啦的落着。

「冷門馬，」雨蓮向着我說：「這麼大的雨，一

定是冷門馬！」

「是的，冷門馬！」我望着雨隨便接口。

雨蓮只買十張三號的巴生港口。我明知冷門馬可能跑出，卻仍然對巴生港口充滿信心，不，應該是對雨蓮的貼士充滿信心，我買了廿張大的，花去九百五十元。

我把廿張大票在雨蓮面前揚着說：「巴生港口一定要跑出來啊！」

「你瘋了？」雨蓮指着我罵：「我只買十張小的，贏輸只是五十塊錢，你竟敢買整千塊錢？你比我當初賭馬還要心大，你……你將來一定和我一樣墮落。」

「反正錢是贏來的，碰碰運氣！」我苦笑說。

巴生港口一路領先，離終點十馬位左右，印度公主飛奔而上，將巴生港口迫居第二。

「呸，」我把票摔在地上：「後勁不足！」

第五場和第六場雨蓮都買很小，因為他沒有貼士。我檢定熱門馬下注，而且只買溫那，第五場跑第二，第六場跑第三，我輸得袋裏只剩下廿元。

最後一場仍在雨中進行，我已沒有興趣下注。雨蓮的貼士是熱門馬奧林匹克，她下注不大，結果跑第一，她贏了將近一千元。

人們冒着雨離去。

風，捲起廢票飛舞。

「我們一起去吃晚飯吧！」我提議。

「好的，」雨蓮把手提袋遞給我，說：「我去洗手間一趟，好好替我管住這些錢。」

十五分鐘過去了，雨蓮沒有回來……

半小時過去了，雨蓮仍沒有回來……

我有些心急，問洗女廁的工人，才知道洗手間早已沒有人。

雨蓮去了那裏？

雨，還不停的下着，電燈亮起來了。

我想到雨蓮是扒手，敢扒我的錢和我開玩笑，那麼，這次皮包一定是藏了石頭，和我開第二次玩笑。

我打開皮包，都是錢；而且，還有一張紙，我借着燈光讀下去！

「樓望：知道我爲什麼扒你的錢包嗎？」

你左眼旁的花生米般大的傷痕，使我想起那個隨

母親改嫁的弟弟，他是爬樹跌傷的。

在這裏（洗手間）我找到答案：高樓望是假名，

你叫林美德，我的弟弟。

弟弟：不必等我，也不必找我，把姊姊用貞操換來的六千塊帶回家，從此不要來罵場，答應我，答應我啊！

你的姊姊林美蓮

雨已經停了。

我必須回家了……

——完

給愛雲的 girls

。 雅 波 。

那是去年的去年

我已經走向你了

在赤道成長的處男

很容易把北極的雨溶化

美麗是錯誤的嗎？

亞當與夏娃又在吵架；

讓我走進你透明的血管

從夏天蟄隱到冬天吧

盜走阿波羅的金馬車

太陽有甚麼值的歌頌的

背向陰影的一張臉

同樣晦如臍與兩腋

雷僅是雷 觸雷的未必是壞人

在暴風雨下最適宜獨行

彩虹的憐憫是陷阱

雨又受騙 雨又落淚

旋迴的歷程 黝黑之中

思維又躍出一頭狼

我被禁錮 我被淤塞

血痕是我走後的遺跡

挑着心 裸體的趕路

撫摸沿途每一株處女樹

我仍走向你

我仍走向你

塵 滌

月明星稀，水池崗上月華如水，流着你海草似的長髮。
如果容許我作一隻偷閒的蟬，我將深伏在你溫馨，深邃如林的髮叢間，無問世間有多少烽火？山神廟的香燭，在甚麼時候盛不盛？

要是，一季繁華的生活令你厭倦。

今晚間，你且鞭策跨下的牲口。乘月華，披萬籟，作逍遙遊。

之後，喚清照，撐那詐猛舟。你且洗滌一身混沌于空靈，于無染之際。

呵呵，就這樣，我們想蓮。那朵觀音蓮，在清澄如洗的湖上，盈潤着處女紅

。清淨的，我們怎麼攀上去，我們是否也來坐禪呢？

一塵無染。我們却塵俗，撲上風砂，勞役筋骨，我們何奈？

你欲超脫。生活却是迷離的網。想破網逍遙之魚，總是鬱鬱的；總是難覓幾

顆同情的心。

今晚間，我們暫且解脫吧。

沒有慾。沒有爭。回頭，便沒有紅燈了，是不是？

「若果，我們是清溪里的游魚，多麼的逍遙啊！」你說。

「要是生活的牧鈴，不再耳畔頻頻敲响。」我嚮往着。

「畢竟，我們是匆忙的過客，馱着笨重的行囊，暫且容你卸下包袱，却未能

容你擲棄它啊！」誰在同我們絮語呢？

夜如冰啊！凝着，凝着四周。

我們努力地攪鬆冰屑，掙扎着，想爬起來蹣跚舉步。

那千年蓮，那萬壽竹。我們呢喃着。

我們是庸俗的爬虫。我們努力向陽。

我們作朶旖旎的夕陽，作朶黃昏花吧！

可是，你是地獄。

我却是背罪的魔鬼。

（中古世紀已闡明了我們的宣言……。）



芳鄰

■ 金 堂 ■



「海棠，快來，新，新大陸……。」星期六的下午，當我和冷甫從公司回來時，錦偉神秘地對我們細聲說。

「喂，你這調情聖手，大概又是……。」冷甫以為他又是像上次那樣物色了另一個對象。

「噓……，小聲點，」他用手指着隔壁的空房子低聲地說：「早上，搬來了一個妙齡少女，嘩！Set and beautiful！金魚似的黑眼睛，瓜子臉，身裁好極了，大概是36——22——36。」說完後，他雙手畫了一個葫蘆瓜的形狀，樣子很得意的。

聽了錦偉的描寫後，我們的神經頓時緊張起來。尤其是冷甫，好像覺得此事很有趣味似的，他問道：

「人呢？她在那裡？」

「睡午覺。」錦偉把兩手合在右頰然後閉上了眼睛。

「只是她一個人？」

「Yes？But，載她來的是一位大肚皮的中年紳士，駕一輛大汽車。」

星期六，下午不用上班。在平時，這段時間我們是利用來午睡的，可是，躺在牀上的錦偉和冷甫却毫

無睡意，並且耳朵不時注意着隔壁房的動靜。

「依呀」的一聲，房門開了。

錦偉和冷甫不約而同地翻身走到門邊的壁縫偷窺；接着，無精打采地回到牀上。原來剛才開門的是房東肥婆四姑，而不是甚麼36——22——36。晚上，我們開了一個極峰會議。會議結束，剛好八時卅分。於是，根據第一條議決案，我們大胆地敲着她的房門。

「誰呀？有甚麼事？」銀鈴般的聲音傳自房內。

「我……我們，隔壁房的。」

「呀」的一聲，房門開了。一位身穿旗袍，打扮入時的女郎出現在眼前。果然很美很甜。

「小姐，請坐，請坐，我們有點小事要和你談談。」錦偉果然不愧為調情聖手。他風度翩翩地做了一個請的姿勢，然後把廳裡的沙發移開，讓她坐下。

「我姓張，這位姓吳，他姓李。請問小姐尊姓大名？」冷甫也不讓他專美，來了一個介紹。

「我姓林叫幽萍，請問諸位有何貴幹？」

「沒……沒有甚麼大事。不過，林小姐剛剛搬來，我們忝為鄰居，自當開一個小小的茶會來表示歡迎，同時，希望我們能和睦相處。時間是明晚八時，不知林小姐意思如何？」錦偉滔滔不絕地說。

沉默了一會的她，終於微笑地說：「好是好的，不過要讓你們破費，真不好意思。」

「唉，我們是鄰居嘛，客氣甚麼？」

雖然我們相識只是僅僅的幾分鐘，大家却天南地

北地談得非常投機。

一個月後，錦偉，冷甫和林幽萍的友誼發展得很好，在外人看來，他們就好像多年的好朋友。上星期六，錦偉獨自約了幽萍去看電影，逛百貨公司。星期天的早晨，冷甫特地向她堂兄借了一輛汽車，載幽萍到波德申去游水。

他們三人之間的感情非常微妙神奇。

不過，有一件事是使我坐立不安的：自從幽萍來了後，感情融洽得有如兄弟的錦偉和冷甫却常常爲了一點芝麻小事而吵得臉紅耳赤。

一天傍晚，當幽萍上街後，他們又衝突了。

「錦偉，以後如果沒有得到我的同意，不要隨便用我的香皂。」冷甫有點生氣地警告。

「以後你也別動我的髮油，別用我的梳子。」錦偉也憤憤地說。

僅僅一個星期內，他們已吵了十多次。假如不是我從中調解，恐怕他們早已動武了。

「難道他們是搞三角戀愛？啊！對的，錦偉追求幽萍，而冷甫也愛上了她。這……這怎麼辦呢？」我想着，想着……

一想到幽萍，我覺得她的行動非常奇怪。白天在家裡睡覺，而每晚九時便換上漂亮的衣裳，塗口紅，穿高跟鞋，打扮得花枝招展，並且還有一個肥胖的中年人駕車來接她。

這麼晚出去幹嗎？我問錦偉，他說她在一家大公

司裡當夜班，冷甫也這樣說。就算是當夜班吧，為何要濃裝淡抹？

這問題在我的心中打轉。

三個星期後，我心中的死結終於不解自開了。星期六，公司發薪後，我又另外獲得「花紅」一百元。錦偉提議到舞廳去慶祝慶祝。

晚上，我們僱了一輛「的士」直到舞廳。

侍者拿來了三枝大啤酒後，台上的音樂响了。

在暗淡的霓虹燈光下，一對對的男女在隨着音樂翩翩起舞。

「噫，海棠，那個穿旗袍的小姐是誰？」錦偉指着第五檯的一位小姐驚奇地問道。

「呀！那不是幽萍麼？她幹嗎會在這兒？」冷甫疑惑地說。

忽然，幽萍站了起來，轉到另張一檯去。

「噯唷！我道是誰，原來是你這沒心肝的黃大少爺，爲甚麼整個星期不見你的影子？唔……到那兒去？」幽萍爹爹氣地說，並且一隻手繞着那個中年紳士的脖子。

「哦！我去了星洲，今天特地趕回來看你……」那中年人說着，在她臉上捏了一下。

「哼！無耻的賤貨……」冷甫把煙蒂一拋，用腳把它踩熄，彷彿要把內心所有的怒氣都發洩在這煙蒂上。

錦偉却默默無言地把一大杯苦酒往肚裡灌……

冷甫失眠了；錦偉也張大眼睛望着天花板。幽萍却沒有回來。

當我起身時，已是凌晨十時。房東四姑告訴我說幽萍已搬了出去，這的確是個驚人的消息。

「哪！呢度有一封信係你地嘅，林小姐臨走時留

下來的。」四姑把信交給我。

信封上寫明了我們三個人的名字，於是，我把信打開：

「……我不能再隱瞞你們了，昨晚的事情，我相信你們都看得很明白吧！

我很感激你們那麼友善地照顧我，更使我難忘的是你們都有一顆純真，善良的心。

這幾個月中，由於你們開接給我的力量使我相信人間還充滿溫暖。我由衷的謝謝你們！

我是一個舞女，一個人人瞧不起的靠脚尖靠容貌生活的舞女。但我，我却有一顆善良底心。

當你們讀完此信時，我已離開了B城，像一葉不被人注意的浮萍隨着無情的流水漂到它不願停留的地方。……」

看完信後，冷甫和錦偉面面相覷，我們的內心好像都被甚麼東西重重地緊壓着。

■完■

寫日記

□□黃潤岳

龍引十四年（十三）



我遠在讀初中二年級的時候，就開始寫日記了。後來英文老師鼓勵我用英文寫。於是，這一寫，就寫了三十年！

中途有好幾次停筆。停寫的理由很多：沒有時間；沒有甚麼東西可記；甚至沒有紙寫日記。（在抗日戰爭期間，連一張紙也有問題。）當我高中畢業之後，在離開家要去升大學之前，我把中學所寫的那幾年的日記，包紮起來；還有我寫的文章，填的詞，寫的詩，都包在一起。

到日本人佔領了我的老家時，一切都燒掉了。

在大學讀書的時候，連日記本也買不起。有一位好心的同學，送我一本活頁的；在當時，真是如獲至寶。一直到如今，我仍對活頁的簿又有偏愛。在英國，我買過一本；在美國，我買過一本；後來又買過一本日本貨。

南來之前又把那些日記本留在南京，我只帶了那本活頁的封面。不用說，這幾年的日記又燒掉了。

到馬來亞之後，一位老同學從瑞士寄來一本日記簿，一週一面。在龍引做了十四年的校長，整整有十四年的日記。都是厚本的，每日一面。十四本，兩隻手都搬不動。

每月之間有一張瑞士風景，非常漂亮。有幾年，我便一直用這種日記簿。我自己的在瑞士時還買過一本。我的日記都是用英文寫，非常簡略。有些例常的事，我甚至用簡單的符號來代表。因為我的日記寫得簡略，簡略到別人看不懂。打從開始寫日記起，我從不會把它當作秘密。也可以說：我

在寫日記的時候，已經在提防有人會偷看了。

到了我的日記可以公開時，同學們都對於我的日記不發生興趣。

我自己成家立業之後，家人們都各有私人自由。兒女們不看我的日記和信件，我也不看他們的。

且別以爲我的日記簡略，沒有用。當我編「新文龍華校三年」時，所有學校的大事都靠我的日記作備忘。在我的校長室中，沒有學校日誌或大事記之類。要編學校的大事記，我就在自己的日記中去找線索。

我常常想停寫日記，寫和不寫，好像都是一樣！

我離開龍引之前，把那十四年的日記，一本本完全燒掉了。日記簿都是洋裝的，很厚，也很重。本想帶來

馬六甲；經過一番考慮，還是燒掉算了。我自己將它們一本一本慢慢燒，燒了幾乎一個鐘頭。我沒有嘆息，我也沒有依依不捨的心情。我是一個不

喜歡鬧情緒的人，要燒便燒罷；燒了就算了。

我沒有想到我還要寫「龍引十四年」；如果留下我的十四年的日記，也許會寫得精彩得多。至少材料會豐

富得多！不過，我仍舊在寫「龍引十四年」。到馬六甲來之後，我想：我不必再寫日記了。寫幾年的日記，然後一次給燒掉。那又何必去寫？不是浪費了時間精力和金錢嗎？

想不到那年底，一位開書店的朋友，送了一本日記簿給我。於是，又提起我寫日記的興趣。同時，我再一想：我的寫日記，已經有卅年的歷史了；歷史豈可中斷！

這樣都不是很重要的理由，給我最大的鼓勵是：鄭振中先生也寫日記。

坦白說一句：我做夢也沒有想到振中先生竟會寫日記！我在海外前後近兩年，他只簡簡單單地寫過一兩封信給我。他少寫信，我一點也不奇怪。因爲我有許多親戚朋友，甚至於是寫文章的朋友，他們都不會寫信。振中先生離開學校已經那麼久，每天的事情那麼多，他那裡有時間！他那裡有心情！他那裡有必要來寫日記。連我自己都是隨時想停寫的。

振中先生逝世後不久，他的令弟振經先生常常和我碰面。不知怎的，他忽然提起振中先生的日記。

振經先生花了很長的時間，以很沉痛的心情，讀完了振中先生的日記。

振中先生的日記，範圍很廣：從世界大事，國家大事，到華文教育，到新文龍中華中學，一直到家中的瑣碎！在華文中學改制高潮時，他的日記中有極強烈的評述。對於不合理的，他有指責。我和他的關係密切，我的事自然不免常在他的日記中出現。例如我赴海外，或是從海外歸來，有那些人送行，有那些人接飛機，都有

記述。他自己的家務，記述更詳。某天某個兒女犯了甚麼事，如何處罰，都有記載。聽說他記述他體罰他的某位公子；他不知道兒子感到痛否，他自己的心倒是痛了。

我沒有機會拜讀振中先生的日記。但是，就從轉述的簡單的幾條之中，足可看出振中先生的偉大！

他是頭家，他是社會賢達，他能有始有終的記日記，已經是非常的難能可貴了。

我也記日記，我從不記下國家世界的大事。從這一點看：振中先生比我強十倍不止。他才真正是心憂天下的人！

對於國家社會的政策和制度，他在日記中作強烈的評述，也作指責。他的人格之完整，於此可見一斑。

我從前常常體罰兒女，但是，我從不會記在日記中；他竟一絲不漏。他那種「打在兒身，痛在爹心」的真情流露，不愧為天下最偉大的父親！

我和振中先生相處十多年，我竟不知道他寫日記；當然更不知道他的日記的內容是如此的有價值。

振中先生的日記中，一定還有許多有價值的記載，足可為我們做人行事立身處世的規模。如果可能，我是多麼盼望它們能够出版，公諸世人。

振中先生離開我們已經五年了，我隨時會記到他；因為我每天仍在記日記。而且我現在記日記是用中文；不過，我仍沒有興趣來記國家世界的大事，也沒有心情來記家庭兒女的瑣事。我的日記仍是一本備忘錄。我連要學習振中先生寫日記的精神都沒有。

哦，我在龍引十四年，我的最大的收穫是體驗到和體會到振中先生的偉大，還談不到向他學習，寫日記便是一個例子！

單人床

· 李蒼 ·

沒有花草，沒有細流

唯一親切的

是遍野恚怒的哀歌

如果讓我祈禱

在乾燥冷漠的廢園

這是早劫以後的悲劇

如果讓我祈禱

或者我是流浪其間的陌生人

或者我是，不計四季的

啄木鳥，幻想着曾經啄破彩霞
這一身殘敗的可憎

我的棲枝——

沒有細流，沒有花草

所有幻變懼怕着這醜容

這凌亂而殘酷的嘔吐而曖昧的醜容

允許我控訴

凡能祈禱的，請代為憐憫

啊，請代為

把既存的殘局收拾

不變的愁苦的雲天

太陽失貞後除了私奔

會愧對純善的神

如果把選擇置在秤上

我只能猜想

他光榮的日子已經逝去

已經逝去，像我所有灼爛的戀愛的短髮

為時間所愚弄，為時間而嚎哭。

所以請來，如果喪鐘已經甦醒

請再為我引渡

清脆的喪鐘，啊，和諧而悲壯地

我無所請求，單人床

我金光閃閃的榮耀，凡歷過的

請——地訴說

每一幕，每一悲劇

陌生而自然地贏取觀眾

陌生而自然地

販賣慘淡的笑容。

啊，陌生而自然地

單人床啊，蒙塵的人造花

請來，為我奉獻，落紅你的苦難

倘若我可以祈禱

倘若你的悲劇能容納我的

我已經匍匐，單人床啊

凡暈厥於我的純真的

讓他們保留唯一的選擇

讓他們懊惱地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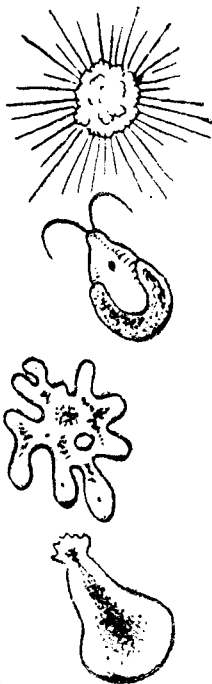
然後誰重覆着

在早劫之後檢起遺下的夾克

再流浪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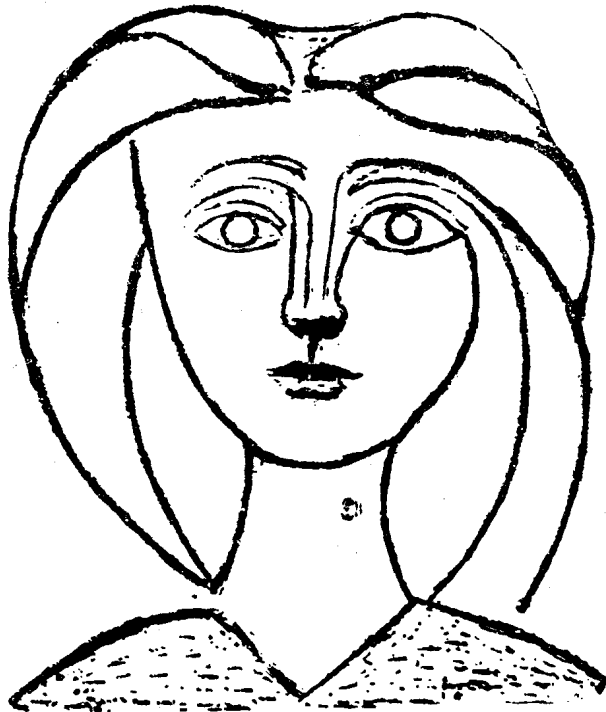
沒有花草，沒有細流

單人床啊單人床。



喜訊

■周少龍■



媽對我說：「你應該常常到你姑姑那邊坐坐，他們兩口子怪寂寞的！」

我是常常去姑姑那邊的，但我却不能給姑姑和姑丈帶來歡樂。

姑姑平日不苟言笑，老是愁眉苦臉，這也難怪，

年老的人，是比較容易憂慮的，更何況姑姑有一個未曾了結的心願——阿江表哥今年已三十出頭了，却依舊是光棍一條。

三番四次，姑姑對我苦笑地說：「阿宏呀！你千萬別像你表哥！他生得傻頭傻腦的，唉！我就沒看過他帶一個女朋友回來的，真是沒用！」

我心裡暗笑，可是我自己著實笑些甚麼！我突然地想起了遠在吉隆坡工作的表哥，心裡不禁暗忖：如果他聽了這話，他會有甚麼感想？

假使姑姑命兒好，那麼，她早該是好幾個孫兒的婆婆了。姑姑一共生育有四個兒女——三個兒子、一個女兒。最大的兒子已在九歲時就夭折了，而第二的兒子則在二十歲那年回去了中國大陸，去後就消息杳然了。現在剩下的就只有阿江表哥和那已婚的阿嫻表姐。

「唉！現在就只指望他了，可是你表哥偏不爭氣，唉！」當然，姑姑說這話時一定是很悲哀的，我看見她的臉上蓋着一片陰霾。

她嘆息，我只好沉默了。我真希望表哥能此刻回來——是的，他應該帶個女朋友回來！
……

姑丈却較姑姑樂觀些，對於阿江表哥的婚事，姑丈老是這般的對姑姑說：「急甚麼！你可急甚麼！慢慢來，慢慢來，他要為你選個好媳婦呀！」

「老頭子，今年你幾歲了？」姑姑總會這樣頂他的。

姑丈只是笑了笑。

「唉！都是說你急……」最後，姑丈說，接着就搖着頭，那模樣兒好像是說：我對這事一點也不以為意。其實是不是如此呢？那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

前些日子，阿江表哥常常寄信回家，差不多是兩個星期一封的。

姑丈把信交給我時，總是笑嘻嘻地：「阿宏，你表哥說些甚麼呀？哎，不識字，真麻煩！」

於是，我就唸給他聽，同時，替他寫回信。

「你這樣說：阿江兒，家裡一切都好，望你也如此，年紀大了，應該曉得照顧自己了……嘻嘻！還有，你問他可有女朋友沒有？嘻嘻，你說他母親急得不得了！」

我照着一一都寫了。姑丈一味摸着肚臍子在笑。

以後，姑丈每次要我寫信，他就老要我加上這麼的一句：「阿江，你可有了女朋友麼？」

可是，出奇地，阿江表哥的信却來得少了。

一段日子過去後，一個突然的消息使姑姑和姑丈樂開了心。

原來阿江表哥來了封信說：

「父母親大人：

遲給你們回信，是因為我最近工作較忙。在這裡，我告訴你們一個好消息：我要和秀秀結婚了。

當然，你們不認識秀秀，你們也會覺得驚訝，不過，這是千萬萬確的，我們已相戀好幾年了。她是一個好女孩，因為家窮，父母早喪，弟妹衆多，需要她照料，所以至今才答應了我的求婚。

你們當然高興的，我相信！……」

我照着一個字一個字地唸。

姑姑很興奮，當然，姑丈也是。

「都說你別急！」姑丈眯着眼睛說。

「哈哈！」我向他們說：「我要恭喜你們了！」

黃崖 著

仙夢

(長篇小說)

在一個喜愛幻想的少女的心中，愛情是世界上最美麗的東西。

但是幻想是幻想，現實是現實。

究竟在幻想與現實之間，愛情有沒有分別？請看這本小說。

出版者：新文化事業公司

★文壇憶舊★

被目為唯美派作家的滕固

温梓川



一九三〇年夏，我從上海乘搭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的伏見丸南行省親，和我同房艙的，想不到竟是心儀甚久而直到現在才識荆的滕固。他和我交換的名片是一張只有英文名字「George L. Teng」的白卡片。我起初以為他姓鄧，他自己也直認不諱，還說明是鄧若渠的英譯，他是復旦大學的教授。我和他同住了兩日之後，在船快要抵達香港時，才知道他並不姓鄧，原來就是滕固。這自然頗使我驚訝不置，他初期的作品多在一九二三年創刊的創造週報，和一九二一年文學研究會創刊的文學週報上發表，後來才先後在小說月報、曙光雜誌、獅吼月刊和金屋月刊發表。我原是他的小說的喜愛者，我初讀他的小說，就是那本古雅的線裝本的「迷宮」；裡面有一篇「壁畫」，寫得直是好極了。還有一篇「百足虫」，也是很使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的作品。他的小說，我本本都讀過，就是論文如「中國美術小史」，「唯美派的文學」和「征途訪古述記」也都先後讀過。我在上海住了多年，文藝圈中人士，不論左派右派和所謂「第三種人」的「自由主義者」，差不多大半都認識，而他的朋友，也大都認識的；就只有他本人，我却緣慳一面，想不到這次十多天的海行，我們竟會邂逅成了日後無話不談的好友。

滕固是江蘇寶山縣人，他比我年長十歲，那時他還未到而立之年，却早已名滿天下了。他原本出身于上海美術專門學校；一九二三年畢業後東渡扶桑，在東京帝國大學習文學，日本文壇知名人士如谷崎潤一郎，佐藤春夫，生田春月，島崎藤村，芥川龍之介輩，和他頗為友善。據和他同時期在日本讀書的劉士木先生說，滕固當年在日本讀書時，相當浪漫，時常不是流連于銀座的咖啡館裡和女侍們鬼混，便是和居停主人的下女胡鬧，生活多彩多姿，他所寫的小說，多取材青年人的戀愛得失的悲劇，大多數都是他自己的現身說法，夫子自道。

想不到他回到中國後，却前後判若兩人，生活嚴肅，一改故態，完全是個學人的生活。大概是由絢爛趨于平淡。他一回到上海，便在西門的母校「上海美專」教「中國美術史」。他後來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那本小冊子「中國美術小史」，便是當年在「美專」教書時所編寫的講義。他的太太既不是什麼大家閨秀，也不是什麼小家碧玉，只是黃炎培家裡的一個丫頭。他因為常到黃家走動，因此認識她。誰知却一見鍾情，再見傾心，居然苦苦追求她；後經黃炎培和夫人的同意，終於將這個丫頭收作義女，然後再以黃家義女身份嫁給陸固。結婚之後，夫婦間却如魚得水，甚為相得。陸固甚至終生不二色，尤為難得。這位婢學夫人的太太，却生得又胖又醜，甚為難看，大概是醜即是美，美即是醜，在醜中見美也正是唯美派的本色。至于他自己，不但長得並不英俊，也不瀟灑，倒很像一個商人。衣著並不講究，長而壯的身材，裹着一身又窄又緊的古老西裝，他是以醜為美也難說。他的日文說得很流利，和伏見丸的船長是帝大的同學，因此得到了不少便利。但他却很佩服他的同學創造社全人之一的陶晶孫。他說陶晶孫是個多才多藝的人，音樂，繪畫，演戲，樣樣都很出色，他因為在日本住得太久了，日文也好得了不得，連日本作家也覺得比他遜色。但是他的中文却差得很，他的中文寫起來，簡直和日文差不了多少，他出版的小說集「音樂會小曲」，和戲劇「櫻子的治療」都沒有銷路。

在船上的日子，我們除了聊天和散步之外，還認識了兩位「飄流異國的女性」；一位姓秦，一位姓朱，她們都是要到吡叻去教書的。朱小姐和我年齡相彷彿，只有二十二三歲左右；秦小姐則較為年長五六歲的光景，她和陸固很談得來，朱小姐則和我較為接近，船到香港停了兩天，我們一行四人，同遊同吃，自不在話下，可是日子一久，彼此意馬心猿，也在所不免。但陸固却心如止水，一本正經，秦小姐對他表示了好感，翠袖殷勤，他却若無其事，無動于衷。當船到星加坡時，我們送她倆登岸，各奔前程，而我却似覺若有所失，後來還是他對我說：「萍水相逢，實在不應該那麼認真的。」我才釋然。

他和汪精衛關係很深，因此被人目為「汪派人物」；他離開「美專」後，便轉入政界服務，歷任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要職，都是為了與汪的關係。汪精衛下野出洋，遠赴巴黎時，他則被中央嚴令通緝。他此番出國，就是乘機赴柏林留學，在柏林大學專攻哲學。後獲哲學博士銜，當時他從柏林給我的信，說：「……我在國內看見那些所謂博士，趾高氣揚，耀武揚威的神氣，真看不順眼，如今我在柏林大學兩年，居然也輕易地考取了博士銜，實在沒有什麼道理……」他在赴歐時，據他對我說，所帶的川資有限，還是邵詢美給他幫了一個大忙，給他五百元大洋，買了他的一部小說集「鵝蛋臉」，才能成行。他這部小說，內收小說十篇，「鵝蛋臉」的內容是描寫一個病人的錯覺，什麼地方都看到那張熟悉的「鵝蛋臉」的故事，頗有點像谷崎潤一郎的小說；這篇小說後來也在小說月報上發表；但是「鵝蛋臉」的單行本寄來給我時，才知道已改用了另一篇小

說的題名「外遇」作書名，據說這是邵詢美的意思。他到柏林後，先後給我寫了不少信訴苦，雖然他用德文寫了不少學術性的文章，在德國的權威雜誌上發表，所得的稿酬也很有限，還得每日以黑麵包皮送開水果腹。他還告訴我，已將我在上海華通書局出版的「南洋戀歌」重譯成德文，在柏林雜誌上發表，藉以換取稿費，希望能夠得到我的同意。

一九三三年春，他從歐洲學成回滬，寄寓法租界貝勒路中華學藝社三樓。一天黃昏，我和彭成慧去看他，在閒談中，他取出他在德國雜誌上發表過的許多著作給我們看；同時還告訴我，他已將我譯的「南洋戀歌」重譯為德文，在柏林出版單行本，書出版後當寄贈一冊給我。

那天他還告訴我，他不久還要到南京去走一趟，希望我最好能夠陪他一道去走走。後來他到了南京，並不寂寞，原來那時汪精衛也已奉中央命，返京任行政院長，共赴國難。他也由于汪精衛的提拔而當了行政院內政部主任。這次入京是走馬上任去履新的，我事後才恍然。可見冠蓋滿京華，斯人並不憔悴。臨行一天，我還獨自去看了他一次；那天徐悲鴻、邵詢美、謝壽康等人都在座，濟濟多士，的是熱鬧。

他在內政部主任任內，還先後擔任過金陵大學、中央大學的教授，並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他在歐洲期間，早已放棄了文藝寫作，專心致志于美術和考古的研究，因此他譯出了德國Oscar Montelius著的「先史考古學方法論」，並著有「唐宋繪畫史」在神州國光社出版。他的博士論文便是以唐宋繪畫的研究為題材的。

晚年他有意寫作「中國石畫史」，惜未殺青。抗戰期間，他赴昆明任國立藝術學院院長，直至一九四〇年再返行政院，重任內政部主任。可是不到一年，便以腦膜炎病逝于重慶醫院。

抗戰時，政府播遷重慶不久，汪精衛便脫離抗戰陣營，發表那有名的無異向日本求和的「豔電」，他並未被拉下水；而且脫離了汪，甚至連內政部的差事，也沒有因此丟掉。在留日學生中，在抗戰期間，能够不跟日本人做事的，已經難能可貴的了；像陳固那樣，跟汪精衛的公誼私情一向就很深的人，簡直就不容易，如他在日本留學的同學當中，學醫的席時泰，張水淇，王丕顯輩都是附逆的。「八·一三」發生時，席時泰便當起上海市偽警察局的主任秘書；不久，在勞合路上被人暗殺身死。張水淇則任北平偽社會局長，勝利後，以漢奸論罪，被判入獄。王丕顯則在抗戰一開始，立即投偽，弄到了一個東，南，川三縣行政督察專員的肥缺。可是不上三個月，因漢奸與漢奸內鬨，互相殘殺，這位王專員終于被另一個大漢奸殺了頭。至于一度跟人家左傾，和郁達夫一同主編過「大眾文藝」的陶晶孫，和寫「文壇登龍術」成名的章克標輩也落了水。他們和陳固比較起來，真是一則以榮，一則以辱，其賢與不肖，固不可同日而語也。不過，據說這不能不歸功于他那位婢學夫人

的太太，平常管丈夫相當嚴厲，尤其是在南京行政院內政部次長任內，同事們想在星期日邀約喚回打打麻將都不可能，由此也可以想見他的私生活的樸實和嚴肅，與「閩令」的森嚴有以致之了。

他在重慶去世前兩個月，曾寄來了一封信給我，備述抗戰生活的艱苦，比之他在柏林吃黑麵包皮送開水的生活，簡直有過之而無不及，牢騷滿紙，令人感慨。想不到這封信竟成了他給我的最後的絕筆。不久，在報上竟看到他患腦膜炎病逝的噩耗，享年祇四十歲而已。

喚固的文藝作品，數量不多，據我所知計有在泰東書局出版的「壁畫」，後改編增訂為「迷宮」在光華書局出版，在羣衆圖書公司出版的「銀杏之果」和「睡蓮」，在光華書局出版的除「迷宮」外，尚有「死人的嘆息」和「唯美派文學」。在金屋書店出版的計有「平凡的死」和「外遇」等。他在文學上的建樹，實在比不上在學術上的成就。他從德國回來，等身的著作，都是以學術文章爲最多，後來轉向于考古，成績斐然。我相信如果不進入仕途，成就當更加可觀吧？

(上文接38頁)

「眼前通知她有什麼用呢？等到她心裡恢復了寧靜我們當然要去見她的。但爸爸呢？他可肯不咎既往？」澄默無一言。她抬起頭呆望天花板。她忽然想到她自己的事，她同落的一切，想到她的父親經過這一番嚴重刺激後會對她採取什麼行動。現在她在家庭中是孤單的一份子，但是倘若她的父親也拿同樣態度對付她，那時候她將怎麼辦呢？

「我現在也不準備再怪他們，」英繼續說。「我有我自己的想法，他們也有他們的想法。人與人之間總是很難協調的，我們還年青，而他們已經老了。老年人的想頭在我們年青人看來有時候是非常不可理解的，當然我們年青人的舉動，在他們看來也要認爲奇怪了。——怎麼，妳不舒服嗎？」英注意着她的妹妹蒼白的臉。

「不，我只是有一點兒疲倦，不要緊的。」澄微笑着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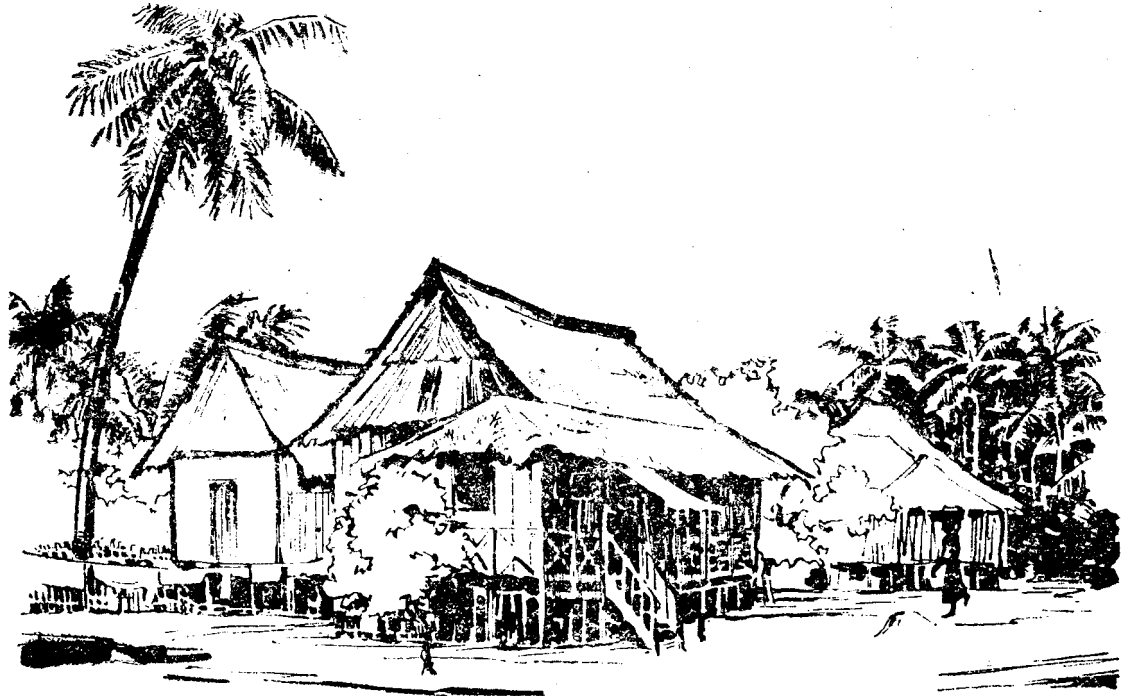
「陪我吃過晚飯才回去吧。我還有許多話問妳，而且，等妳的姊夫回來後，讓我替你們介紹介紹。」

「唔！」澄茫然地應了一聲，她忽然覺得心劇跳着，幾乎窒住了她的呼吸。

「姊夫？」她反問。

「是的，姊夫，」英愉快地說，她立起來向窗外張了一張。「快了呢，他一下工就回來的。」

廳堂裡暫時沉默着。



姐姐的道路

□□丁丁

那一天澄差不多整天都留在落的旁邊。落不肯讓她早回去，而且，雖然他的父親堅持着，他還是幾乎要像發脾氣的執意要澄陪他一個下午。他的父親無可奈何地嘆嘆氣，聳聳肩，隨着他年紀差不多的太太到另外一角去喁喁私語了。落的精神看來很好，沒有再吐過血；醫生會再來過一次，經過詳細檢查後認為危險期已過，但是病人應該得到充分的休息。他很注意地看着澄——在醫生診治病人的時候她始終站在旁邊的——他似乎有一點預感，但並不會說什麼話。當落的父親送醫生出門的時候，她似乎聽見他們細微的說話聲。她呆了一會，可是很快便恢復原狀了。醫生去後他們的精神比較輕鬆愉快一些，說話便也隨便起來。澄一直坐在落的榻旁，他們不再說話；落靜靜躺着，他的呼吸勻而有序，也不再咳嗽。然而澄的心裡是緊張的，而且，她一個人呆呆地坐在榻旁，沒有說話，沒有人睬她，她也感是十分苦惱。就這樣寂寞地過了幾點鐘，落偶然有時睜開眼來，他微笑着輕輕喚着她的名字，她也微笑着輕輕回笑。他握着她的手，她覺得他的手沒有像剛才那樣發燙了，但手心裡流滿着汗。她用她自己的手帕擦着他手心的汗。

落的父母親在遠處瞧着，他們互相發出一種會心的笑容。

晚上他們在一桌吃飯。爲了落的病有了起色，飯桌上的空氣顯得輕鬆活潑。她本來不想吃——實在她已經一整天沒有吃過東西了——，落堅持她必須吃一點。落的母親對她很客氣，當話匣子一開始之後，立刻聽見落的父親連珠炮似的說話聲，落在落的家裡已久，她也見慣聽慣他們種種的行徑了。對於眼前飯桌上的兩位老人家，她並不需要有什麼顧忌；但她仍舊很謙遜。她稱落的母親做「伯母」，「伯母」還是一個舊式女人，似乎爲了兒子的疾病，使她不能寫實理兒子要媳婦的願望而感覺抱歉，因此她對澄便也分外親切。不過她所說的話都是不着邊際的，而且在兩句之中便有落的父親的插嘴。老頭子的態度不象先前那樣拘謹了；他竟發讚澄是一位賢慧的姑娘，忘記他已經對澄下的警告：「總之落雖然不幸生病，他還是福氣的。」他一手捧着飯碗，一手夾着筷子敲着桌面，濺着油光地說：「現在我才明白妳對他起了什麼作用，他是不能離開妳的，我先前說的話就收回好啦。」他還疑了一下，眼光向四座一掃。「至於醫生的話，自然值得考慮，總之不必過份重視……」澄茫然望着老頭子的做作，她簡直有些昏迷了。但她的心裡頓感一陣輕快的舒適。他們隨即討論到怎樣使落「根治」的問題。在此落的哥哥插入話來，他說有一種治法可以根治肺病，那是把病肺的肋骨割掉，至於割掉後怎麼樣能够使病肺好起來，他也不大清楚，而且馬來亞也沒有這種設備。「在蘇門答臘就有！」老人尖聲叫起來，他說他有一個朋友的兒子會因生肺病到暹羅門答臘去，一年以後，那小夥子吃得胖胖地回來，疾病霍然若失。「不過，得一筆巨款才行。」落的母親却担心地像現在的樣子，他是否能够捱得起長途跋涉，即使那筆「巨款」不成問題的話。所有這些話，澄都靜靜地聽進耳去；她並不說什麼話，飯也吃得慢慢地，桌面上的菜餚很豐富，但她全不在心上。祇在落的父親提起蘇門答臘的時候她才認真注意着。她幾乎想喊出聲來「啊！錢不要緊的，我認辦法」，然而她終於將話嚥住。她覺得像她這樣地位和身份的人還是少說話爲妙，落的妹妹時常逗她說話，而且想出種種的花樣來取笑她。「怎麼樣，澄姊姊，假如我哥哥從蘇門答臘醫好病回來，你們下一步打算什麼？」澄的臉脣紅了，她雖然因爲和落多年的情感，也和落的家裡人厮混慣了，並不覺得拘謹，可是落的妹妹的話，聽起來仍使她不由得分分尷尬；她祇是微笑一下，而且，立刻臉上裝出一種薄嗔的樣子，對落的妹妹狠掃一眼。落的妹妹伸出舌頭，扮一個鬼臉，接着，她放下飯碗，匆匆又跑到外面的堤岸上去了。就這樣子，他們吃了一頓愉快，安適的晚飯。

但是當澄回到她自己的家時，一種完全不同的景象驀然在她面前展現出來。她立刻覺察出空氣的嚴重。她那個可憐的母親，瑟縮在一間大廳的一角，正在低聲啜泣着，她似乎已哭過好久了，所以她一見澄跨進門檻，立刻跳上去一把抓住澄，出盡死力幾乎像要撕下澄的膀子似的，連哭帶喊地叫着：

「妳們……妳們……妳們幹得好事……幹得好事……我可不不要活了，我可不不要活了，那一個已走了，是怎麼樣的走的呀，妳回答我，妳回答我呀！」

「媽媽，妳怎樣啦，別嚇着我好嗎？」澄輕輕扶着她的母親回到座位上去。但是她馬上明白家裡發生了什麼事，奇怪的是她看不見她的父親。這個老頭子，她真是一提起就渾身感覺戰慄的。

「妳們都不是好人，兩姊妹鬼鬼祟祟商量了來騙我，騙妳們的爸爸，現在我才知道平時縱慣了妳們呀！」老婆子坐到椅子上後，又嗚嗚地哭起來了。「妳們想想，到底對得起我們不？把妳們養大了，什麼，都是二十幾歲的人了呀，我在妳們這個年齡，早已做了媽媽呀，可是……可是妳們讀了書，書本上教妳們做什麼？混帳東西，現在真是越讀越壞哩！」

「媽媽，妳究竟在說誰呀！」澄心裡明白她的媽媽說誰，但她不得不故意這樣問。

「什麼，妳還不知道嗎？」老婆子從椅子上跳起來。「英跑了，她提了一個皮箱子就出門了，唉，她跟着那個混帳傢伙跑了，連娘也不要……」她喘着氣，一手指着澄。「妳們這些新時代的女性！」

澄一聲不響坐在她母親的身邊。

「而且，」老婆子又繼續着，眼淚又流到她的臉上。「那混帳傢伙竟用這種下流手段！妳們新時代的女性就只會幹這種事！哼！怪不得妳爸爸要發脾氣！」

「媽媽，妳怎麼連我也罵在內呢。」

「自然妳比較好一點，」老婆子注視着澄。「妳還能聽我幾句話。那一個，那一個可不行呀！她簡直吃了迷魂湯，全心全意都放到那個混帳東西身上去了，唉，這樣的女兒！」

於是，她接着告訴澄她的姊姊怎樣和她「坦白」，她不肯和她的父親「談判」，就乘她父親出門的一點鐘內，她把預先整理好的箱子提下樓來，向她的母親說明一切；儘管老婆子痛哭流涕請她不要走極端，甚至她「羞赧」地應允「既往不咎」，但是必須待她的父親允許後才正式宣佈結合，而她竟毫不理睬地毅然出門了。「我脫離了這個黑暗家庭！」她臨出門時這樣說。

「什麼黑暗家庭！」她的母親叫起來。「有吃有用，還不算好嗎？那幾個人前世修到這樣好福氣，賺錢自己用？就因為妳們爸爸有點壞脾氣就說這是個黑暗家庭嗎？澄，妳倒說句公道話，這個家庭算不算黑暗？」

「算啦，算啦，媽媽，姊姊已經選擇了她的歸宿啦，讓她去好了，他們終於結了婚呢，那不是一樣嗎？」澄覺得她很容易勸服她的母親，她也很難將她的觀念灌輸進她母親的腦裡，那個一腦子「古舊」的老婆子，雖然住在差不多全部電氣化的屋子裡，在男女關係上，還是幾十年前鄉村式的思想呀。

「什麼，連妳也說一樣嗎？」老婆子似乎受了激動，她平時那種絕對柔順的性格也完全消失了。「一樣？這不會一樣呀。那個壞蛋將她騙走了，妳想，假使他是一個君子，他不會自己來同我們商量嗎？他竟敢……」
這種話是說不出口的呀，妳們年輕人真是放肆，連個廉恥都不曉得！……哼，還算是學校出身的啦！」
澄靜默了，她的母親雖然句句數說着她的姊姊，她的心裡也不由得好像受着槌擊。「這是個什麼家？」她自己問自己。一切都變得稀奇古怪，她一方面担着別人，同時自己却又陷入一種極深的矛盾中。她覺得這幾天的生活太可怕了，她簡直不敢想像她到底該用什麼方法將她從矛盾中解救出來，因為在她尚未十分清醒地理解英的出走的正確性之前，她已經被她媽媽的一番號嘯大哭，怨訴而震驚，而這個時候，她還沒有看見她的爸爸，她不敢想下去如果她的爸爸一回家後又將有些什麼變化……
停了一刻，澄的母親又繼續說下去了。

「怎麼，妳沒有話嗎？到底英和妳說了什麼來？……妳不要瞞我，妳這麼遲才回來，莫非妳和她……」
「啊，媽媽，妳千萬別瞎猜，我也想不到她竟會走這條路呢。但是……但是我知道她遲早會這樣的，她竟得她的性格，她受不得一點委屈……」
「什麼委屈！」老婆子尖聲喊着。「她不好慢慢和我商量嗎？就算妳們的爸爸固執，他究竟是妳們的爸爸呀！她爲什麼連一句勸告都不肯聽呢？」
澄無可奈何聳聳肩。

「唉，媽媽，妳不明瞭，姊姊是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才這樣做的呀！」
於是她開始將她昨晚從英那兒所聽到的話告訴母親。那老婆子起先似乎有點不相信，但是當她一見澄嚴肅的面容時她不能不承認這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了。她驚惶地張大着兩隻眼睛，渾身發抖，最後忽然雙手掩着面，「嗚」地發出一種古怪的哭聲，頭也不回一個人奔上樓梯去。澄跟在後面，驚異地不知她的母親爲什麼一下子變得這樣；她斷續地喊着「媽媽！媽媽！」
就在她們奔上樓梯的一刹那，澄聽到前門開關的聲音，一個人影閃了進來——就是她的父親。

第二天下午，澄決心去找她的姊姊。她本來想去看看落，而且她也會經應承過落的，但是現在她突然改變了原來的計劃；她覺得她得先解決了英的問題。她在學校裡已經接到落妹妹打來的電話，告訴她落的病況惡化有進步，醫生也看過了，說最好讓他一個人靜養，暫時不要打擾他。「當然，」落的妹妹在電話裡說：「我的哥哥希望妳今天能夠來看他。」澄屏着呼吸聽完這報告，她的心跳得很厲害，「啊，那好極。請妳告訴我我今天

不辭去，明天吧。今天下午我有要緊事。」她掛下了電話筒。

澄立刻想到要去會見她的姊姊的問題。她幾乎又過了一個失眠而困擾的晚上。她想到她的母親，她的父親。使她奇怪的是昨天晚上她的父親獨自回家，她意料中以爲他一定要大發雷霆的，但是沒有，她的父親一句話也沒有說，然而臉兒鐵青，兩眼噴出火光，靜靜地在客廳裡睡了一晚。倒是她的母親自從澄告訴了關於英的可憐消息後，一個人關在房間裡哭了一晚。澄躺在漆黑一片的房中想來想去，她不禁感覺她是太渺小了，她的女性底柔弱的性格全然不適用於處理這種複雜的事情，她幾乎想要伸手向黑暗的空中求援。「唉！救救我吧，叫我如何是好呢？」她絕望似地呻吟着。

但是一到大清早，澄睜着惺忪的睡眼爬起牀來的時候，她的頭腦裡祇有一個念頭：「找英去！」似乎這就是昨晚她想了一晚以後的唯一意念。

她果然很快找到了她的姊姊的新寓。她記得前天晚上她的姊姊曾暗示給她如果她要在外面找她，她可以到什麼地方去詢問。所以澄毫不費力地尋到了英的寓所。

那是一間位於離市區不到一英里新開闢的馬路旁邊，前面臨海，房子是兩層樓，新建不久，樣式精緻小巧。第一個人正在廳堂裡插花，澄的到來使她驚愕，但立刻滿面笑容開門迎了澄進去。

「呀，想不到你這樣快就來了！」英興沖沖說。她請澄坐在靠窗的一個圈椅上去。「請你等一等，讓我把這些花插完先。」

澄注意着她姊姊面部表情，她竟不由得有點奇怪，因爲她的姊姊完全好像換了一個人似的，兩天前那種激昂，憂鬱的精神已一掃而空，代之以活潑，快樂的神情；她的週身似乎全給青春的氣息包圍着，烏黑的眼珠子閃閃發出少女們所特有的光輝來。她穿着一件淡藍色的旗袍，脚下拖着一雙軟底鞋，濃密的頭髮一直披到頸後，臉上不住露出笑容。「多麼古怪啊，」澄心裡想：「她完全變了，她一定很快樂吧？但是她怎麼能夠一下把過去完全忘記呢？」

英敏捷地把剩下的花插入瓶去，又將花瓶端到靠窗的一個小圓桌上，然後回過身來坐在澄的對面。

「告訴我，家裡現在怎麼樣了？」她想切地問。

「媽媽昨晚哭了一晚。」澄低聲回答。

英沉默了。她的眼皮也低垂下去。

「除了這，叫我能做什麼呢？」她終於說出來。「我不能老是關在那種塞滿着渾濁，頑固的氣息的家庭裡。如果我認爲已經找到了理想的對象，如果我認爲可能獲得自由有人性的生活，那麼我會毫不猶豫地毅然走出。」

家門的。——你看我現在不是比前幾天更富有生氣了嗎？」
澄搖搖頭。

「但是……但是妳全不想想媽媽的難過嗎？」

「唉，我已經想過了。可是那有什麼辦法呢？無論誰都有他自己的前途，他不能夠爲了一點小小的惡意而願意犧牲他的前途。何況……」英略頓一頓。「媽媽會慢慢了解我的。她是一個可憐的女性，自然她不可能懂得我們這一輩人的心理。但她一定會快樂起來，假使她知道我現在的生活情形。」

「恐怕不會這樣快吧。」澄顯然並不同意。

「爲什麼不？做母親的總喜歡子女們過着快活的生活，她又不像爸爸這樣頑固，專制，她有一顆仁慈的心，只是……只是……她似乎太懦弱了，懦弱到竟像一匹羔羊。唉，我這樣批評她似乎是不對的。」
澄祇是苦笑着。

「或者妳是對的，」她沉思了一會才說：「但妳竟忘了媽媽和我們之間有着很大的距離。她的人心是經驗和我們的完全不同，她一向生活在舊式家庭中，她沒有受過新式教育，也不懂得讀書，可是她卻並不曾在妳身上注入毒氣啊，否則她會讓妳一個人提着箱子出門？」

「如果妳處在我的環境妳也會這樣做的，」英伸手掠一掠她的發光的烏髮。「何況我會寧寧死做我爸爸的同意。想不到他竟大發脾氣……自然，我也承認我做得過份些，但我決不後悔。爲什麼爸爸死硬地反對我呢？他應當知道我是相當尊重他的！」

「他的心情不好，弟弟出走已經夠他受了，現在妳又獨斷獨行，他怎麼不生氣呢？……不過，我並不是說他對妳的態度是正確的。妳們之間很可以來一個和平的解決。」

「妳想像爸爸那樣烈火一般的脾氣可以和平解決的嗎？我早已將各種可能的後果考慮過了，而我最後祇得走了這一條路，妳應該明白我也是不得已才走這條路的呀！」

「妳不覺得這條路太危險了一點？萬一……他……他……」澄嘴裡乾澀起來，她覺得底下的話很難接解。
英明白她指的是什麼。

「那妳完全不用擔心，」她邊說邊笑。「我們也不是隨便苟合的；難道我可以不尊重我自己嗎？我們已經到婚姻註冊所簽過名，但我們都同意不必再舉行什麼茶會這一類的無聊玩藝兒，這樣簡簡單單，精神上不是更加愉快嗎？」

「妳甚至連媽媽都不想通知她？」
(下文轉32頁)

論薛蟠

■ 依 藤 ■



薛蟠，綽號呆霸王；據其生平事跡，這稱號可說名副其實。

第一，他是一個無惡不作的傢伙；靠着「珍珠如土金如鐵」的資財，要風得風，要雨得雨。爲了搶一個少女，竟將人打得稀爛，官司打靠後，反收拾細軟，堂堂皇皇上京投奔賈府——如此作風，非霸王而何？

其次，紅樓夢第四十七回寫「呆霸王調情遭苦打」，却又顯出霸王雖兇，其實只是一個「呆子」而已；真正的楚霸王雖然兇暴，却並不呆。在霸王之上加一個「呆」字，的確別有風味。似乎這也是曹雪芹故意塑造出來的一種人物典型。但其用意，並不簡單。

有的讀者把薛蟠當作一個丑角看待，也有其道理。紅樓夢裡有兩個丑角，一男一女；女的是劉姥姥，男的便是薛蟠。好像有了劉姥姥，非有一個薛蟠來

湊熱鬧不可，否則就不能算是一「男女平等」了。但劉姥姥其實並不全屬丑角，而薛蟠雖有時候顯得可笑，也不

好把他當作一個專供讀者消遣的人物看。

造成薛蟠「呆霸王」的原因，家庭教育最關重要。紅樓夢第四回裡說：「那賈了英蓮、打死馮淵的那薛公子，……本是書香繼世之家，只是如今這薛公子幼年喪父，寡母又憐他是個獨根孤種，未免溺愛從容些，遂致差大無成。……這薛公子學名薛蟠，表字文起，性情奢侈，言語傲慢，雖也上過學，不過略識幾個字，遂惟有門雞走狗，游山玩景而已。……」這段簡略的敘述，分明提出了一個家庭教育問題。就現在的情形看，述所謂「性情奢侈，言語傲慢」；唯祇限於奢侈傲慢尚不相干，如薛蟠此人，靠着豪門財勢，一旦作惡的話，那麼爲非作歹，就不覺其異。我們已知薛蟠之母薛姨母對待子女，平日溺愛縱容，無所不至，沒有母教，而想期待本非慧質的薛蟠安份守己，豈非緣木求魚嗎？

關於家庭教育的問題，在紅樓夢中是屢屢提起的。賈寶玉就是一個最好例子。寶玉亦出身豪門，也是王夫人的一獨根孤種，——假使已死去的珠兒不放在內——而寶玉的表現又如何呢？所不同者，是寶玉有思想，能够憐香惜玉，但他也並非一個毫無瑕疵的人。在他年輕時代，會經過着荒唐的生活。幸而他能及時「勒馬」，從豪門幫兇的地位一變而成爲反抗豪門的有份份子，這個轉變一半是由於他的慧質，一半却由生活經驗而來。若以薛蟠而論，他既缺少寶玉的慧質，他的生活經驗永遠不會教導他跳出豪門的圈子，那麼，他除了做他的名副其實的呆霸王之外，又能够轉些甚麼念頭呢？

可是我們也不可小覷薛蟠。我說薛蟠並不全屬於丑角，實在有其理由的。第四十七回寫薛蟠遭柳湘蓮痛打，這可能是他生活轉變的一個大關鍵。在此之前，他的一舉一動，不是窮兇極惡，使人怒髮衝冠，便是傻頭傻腦，徒惹人笑話。這個時期，他倒的確確是一個小丑，會哼「女兒樂，一根雞巴往裡戳」的下流調子，博得別人哈哈大笑。然而薛蟠並不是真正傻，真正傻的人，怎麼又會哼得出「女兒喜，洞房花燭朝慵起」的句子呢？可知造成薛蟠呆霸王的雅號，是另有原因的。

據我看來，薛蟠的性格很有點像水滸傳裡的黑旋風李逵。李逵在江州城裡，也是一位霸王，滿城人沒一個不懼他。而他爲宋江到城外去討取金色鯉魚的作風，也很有點呆氣。李逵如果永遠不遇上戴宗或宋江一流人物，很可能變成一個幫兇人物。這就是環境改變人性的一個最佳說明。從呆一角度看，以前爲着調戲柳湘蓮而遭痛打的薛蟠，不料在六十六回中竟有使人意料不到的一折——

……賈璉……是日一早出城，就奔平安州大道，晚行夜住，渴飲飢餐，方走了三日；那日正走之間，頂頭來了一群馱子，內中一夥主僕，十來騎馬，走的近來一看，不是別人，竟是薛蟠和柳湘蓮來了。賈璉深爲奇怪，忙停馬近了，上來大家一齊相見。……薛蟠笑道：「天下竟有這樣奇事，我同夥計販了貨物，自春天

轉身，往回里走，一路平安，誰知前日到了平安州界，遇一夥強盜，已將東西劫去，不想柳二弟從那邊來了，方把賊人趕散，奪回貨物，還救了我們的性命。我謝他又不受，所以我們結拜了生死兄弟，如今一路進京，從此我們是親弟親兄一般。……」

這段文字真是有趣得很，不要說曾經罵薛蟠「我把你瞎了眼的，你認認柳大爺是誰」的柳湘蓮突然肯出手救那「瞎了眼的」薛蟠有點匪夷所思，就是那個事後痛罵過柳湘蓮的薛蟠，忽然一下子和他「結拜了生死兄弟」，也真不由人不瞠目結舌。依文字內容看，曹雪芹似乎重在表現柳湘蓮，但同樣也頗能反映薛蟠的豪邁性格。從這一回起，薛蟠好像換了一個人似的，以前窮兇極惡、搶女人、打漢子的行徑忽然不見了，爭風吃醋的事固仍然難免，但已經不大類乎「霸王」的作風。是否他受了柳湘蓮的感化呢？只要看六十六回以後的薛蟠，說話是多麼有分寸，待人接物是多麼有禮貌，那裡像一個呆霸王的氣象？

所以說，曹雪芹寫薛蟠，不會是想勾劃出一個小丑的面貌，就是所謂「呆霸王」吧，也不過在描繪一個生性聰直的漢子的嘴臉。嚴格而論，薛蟠不僅不使人覺得可惡，有的地方，反令人發生可愛之感。最低限度，他比那個沉淪險的賈赦，荒淫無耻的賈珍要好得多了。薛蟠一聽到柳湘蓮出家，「眼中尚有淚痕」；這是鐵般的心，因為真正是「呆霸王」，決不會有深摯的情感，薛蟠的「淚痕」乃發自深情，與王夫人鳳姐姐流假惺惺者大不相同。——可能曹雪芹故意雕塑這麼一個人物，來與賈赦賈珍王夫人鳳姐等作一對照吧？

雖然如此，從七十八回後的薛蟠，却又有令人扼腕的地方。許多人以為薛蟠娶夏金桂，乃咎由自取，而他又因金桂丫頭寶蟾而遷怒香菱，着實把香菱折磨了一陣子。其實薛蟠外表好看，實際乃是一個毫無主張的漢子。他的「霸王」是家庭教育造成的結果，而他的「呆」則由「毫無主張」而來。說得壞一點，他的確有點欺善怕惡；香菱軟弱，他可以任情欺凌，金桂兇惡，他反而甘伏雌威。而另一方面，像薛蟠這種人，根本不懂得愛情之為物。夏金桂本是他自己看上的，但亦不能永遠做他的愛情的奴隸。當他一發現略有三分姿色的丫頭寶蟾，便又移情別戀，在寶蟾身上轉念頭了。夏金桂却是一個「臥榻之旁，豈容別人酣睡」的女子，她有剛強的性格，潑辣的手段，當她一發覺薛蟠愛情不能專一的時候，一切壞事便都幹得出。要收伏一個毫無主張的薛蟠，易如反掌。可是有一點使人覺得奇怪：薛蟠為甚麼顯得那麼不中用呢？他是否已為金桂的美色所迷？

我的意見是：在曹雪芹筆下，女人似乎都成了男人的附屬品，幾個不管壞到怎樣的男人，例如賈赦賈珍，在家裡都有無上權威，邢夫人畏賈赦如虎，而賈珍的妻子尤氏，甚至連賈珍向媳婦扒灰的祕密給她發現了仍不敢公開聲張，則平日懼怕丈夫的心理，實昭然若揭。即王夫人對賈政，也只有「老爺長」「老爺短」的份兒。至於賈璉，表面上好像他很怕鳳姐，甚麼事都不敢開罪她，但我們千萬別忘記紅樓夢第五回鳳姐的偈語「一從

「二令三人木」一句話，人木兩字合起來是「休」字，誰休鳳姐呢？除了賈璉還有甚麼人？總之，賈府的女人真正太不爭氣，還比不上一個夏金桂，却把「呆霸王」制得服服帖帖。可惜夏金桂不懂得「適可而止」的道理，以致後來造成了悲劇。但即使這樣，我們也覺得她的演出依然十分精采的。呆霸王變成一隻「假灶貓」，對絕對重視男人權威的賈府，倒是一個耐人尋味的諷刺。

薛蟠的故事並沒有完，可惜續寫後四十回的高鶚，完全未能體會出賈雪芹處理薛蟠的用心，把薛蟠寫得極不堪；在已經改變人性後的呆霸王，竟還會因打死人命而吃了一場人命官司，倒真的連「人命」也差一點送掉了。我始終堅信賈雪芹並不真想把薛蟠寫成一個不可救藥的「霸王」，否則他與柳湘蓮這場結義便成了多餘的了。薛蟠的轉變是與柳湘蓮結拜為兄弟開始；在此之前，他是一個霸王，在此之後，他變得通情達理了。正像水滸傳裡的黑旋風，在認識宋江之前，他是一個人見人怕的惡棍，在認識宋江之後，却成為打不平的俠客。高鶚必須這樣寫，恐怕他覺得不如此寫，則薛家不會倒，薛蟠、夏金桂、香菱和寶釵之間的糾葛也無法解決。其用意亦似未可厚非。但這種處理對夏金桂因是一種侮辱，對薛蟠也未見適當。因為寫後來薛蟠的打死人太突然，與已經改變性格的上半截配合不起來。

總之，薛蟠所代表的階級利益，使他沒法和賈寶玉一輩人結成同一條陣線。但他雖又「呆」又「霸王」，在後半部的表現應該使他功過相抵了。他其實既有一點可愛之處，性格豪爽，談吐雋永，胸無城府，與紅樓夢中那些陰險譎詐之徒比起來，則薛蟠的品格，猶覺高人一等。

但無疑地，他的家庭教育害了他，使他生活不上軌道，思想趨於下流。否則，以他本性而論，如有良好指導，安知不成為梁山泊一流人物呢？

(上文接51頁)

在馬來民間，最著名的傳奇故事講述者有好幾位，一位是巴旺阿那 (Pawang Ana)，另一位是巴旺阿那的女婿米爾哈山 (Mir Hassan)。他們所講述的故事大部份已被拉惹哈茲耶哈耶 (Raja Hj. Yaha'a)、麥斯威爾 (W. E. Maxwell) 和維金遜 (R. O. Wilkinson) 寫成書出版。此外尚有多拉 (Dolat) —— 講述金龍的故事，邦利瑪阿利姆丁 (Panglima Ali Mudin) —— 講述麻雀鳥的故事。

馬來口語文學的發展概況，大抵已如上述。不過，有一點必須在這裡附帶說明的是，口語文學的產生雖然是在公元七世紀以前開始，但這並不是說公元七世紀以後口語文學就不存在了。相反的，在公元七世紀以後的千餘年時間裡，口語文學仍然興盛地發展下去。雖說有了文字，但當時的學者都不重視這一類的作品，故任由它去自生自滅；直到歐洲人來了以後，許多歐籍馬來文專家看到馬來群島居然仍存在着這麼豐富的口語文學作品，才化了一番心血去搜集、去整理和研究，而後裝訂成書出版。

賭鬼

賀思奇



從當店裡出來，袋子裡又有了二十塊錢。這二十塊錢是當了五年前我送給妻子的訂婚戒指，現在已存放在當舖的櫃檯裡了。

有了錢，生命彷彿又回到身上來，我不再是先前失魂落魄的樣子了。出門時，妻子淚汪汪的苦愁着臉說：「已經沒米了，當了戒指的錢可要先買米回來。」管他媽的米沒有了，餓不死的！我非再去賭一賭不可，昨晚輸掉的五十元，絕不能就這麼白白算了，多少也要撈點回來。

到了老地方，幾張麻將檯滿是人。他們一見我，一張麻將檯上馬上就有人讓了一個位子給我。

混戰了幾個鐘頭，我終又垂頭喪氣的離桌了。此刻更覺肚子餓得難以忍受了，我唯有朝回家的路上走。

一進門，妻子奔了過來。「你這死鬼，現在什麼時候了，你才回來，米呢？」
「米——」我楞住了。

「錢呢？」她可怕的目光叫我心悸。

「我……唉，輸掉了，」我嘆口氣。

她瞪大了眼睛，痛心的咬着唇，終於流下了眼淚。

我望一望掛鐘，已是中午一刻鐘了。

「我……我出去借借看，」我不安的說，慌亂的又出了門。

我找到了老林，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把他拉近身旁，「喂，我走投無路了，拿點錢借用先，」我滿想是毫無問題的，何況我會幫過他。

沒想到他的臉皺成了苦瓜狀。「這……真不好意思，我也緊得很。」

「再緊也得幫一下我，先拿兩三塊錢給我解決燃眉之急，」我放低了聲音：「不妨告訴你，家裡一粒米都沒有了。」

「我也實在沒有，你另外找人商量看。」他說。

我一顆心冷了下來。「好吧，老林，」我痛心的說：「朋友不是這樣交的！」

「我也實在沒有，你另外找人商量看。」他說。
我一顆心冷了下來。「好吧，老林，」我痛心的說：「朋友不是這樣交的！」

我失望的離開了，我又找上老張，沒想到也同樣的令我失望。

我悔恨地在路旁的一棵大樹根上坐下來。

我覺得深深對不起妻子，結婚前，我不是說要使她過一輩子的幸福生活嗎？然而現在，她還得替人家洗衣服，更叫外人瞧不起她，我非但未能使她幸福，反而使她受苦，把她弄成憔悴、枯瘦，她才廿五歲，但原有的活潑美麗都不復存在了……

「我發誓以後不再賭了，真的，永遠不再賭了！我應該把手指頭統統砍掉，重新做人……」我痛苦的思想。

肚裡的飢火又再燃了起來，我馬上站起身，這樣坐着呆想也不是解決的辦法。

現在我能够去求助的，唯有大哥一個人了。相信看在兄弟的份上，他會原諒我的種種過錯。

我鼓起勇氣，找到他辦公處去。他冷漠的看了我一眼，「坐吧！」

我坐了下來，很不自然。「大哥，我無法不開口了，我想請你帶十塊錢給我急用。」

「哦——」他笑了一笑，「有了錢，又再去打麻雀，是不是？」

「絕不會了，我已發誓從今以後不會再去賭了，請你相信我。」我羞愧的說。

「我一向都是相信你的，倒是你弄得叫我不能相信你！」他冷峻無情的望着我。

我低下頭，說：「我現在知錯了，」

「知錯就不會日夜的去賭博了，」

「大哥，」我痛苦的抬起頭。

「別說了，」他拿起了公文。

「大哥，你真的不能借十塊錢給我？」

「不行！」

「我求你了，大哥，到現在這鐘點，我一家大小還未吃過午飯，居然你不肯借十塊錢，那麼，你就拿三塊錢給我買米，好嗎？」我幾乎要跪地了。

「哈，別用這種話來打動我的心。」

我失望的含滿淚，「好吧，大哥，居然你不相信我的話，我也不求你了，」我站起身，頭也不回的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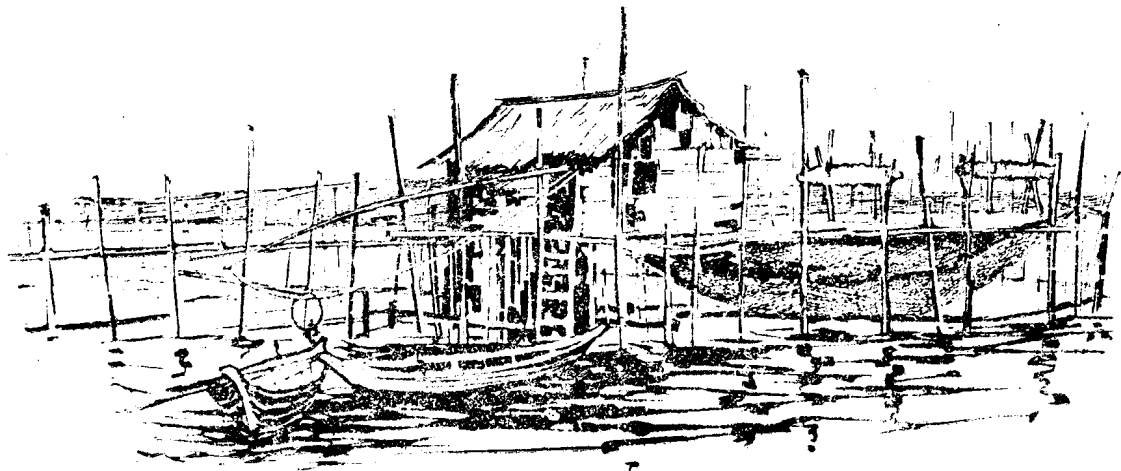
我真不知如何是好，去偷？去搶？

我茫茫然的又回了家去，經過了張記雜貨店時，我忽然鼓起勇氣走進去，吩咐張老頭送兩千米，一罐沙丁魚到我家裡去。

我急步的走進家裡。我拉起了伏在桌面上哭腫眼睛的妻：「我沒辦法再想了，我叫了雜貨店的把米送了來，我現在就避到房裡去，米一送來，妳馬上要接過手，他要收錢，就說我又出了去，回頭再去付……的，妳快揩乾眼淚……」

跟着，我溜進了房裡去，掩上了門。躺在床上，我默默地流下了眼淚。……

——完



歐遊印象記

· 瑪 戈 ·

五六、遊覽市區及古羅馬廢墟

在梵諦崗博物館及壁畫廊和雪斯汀教堂參觀了大半天，邊走邊看，走得腳酸，却只看得一些較為重要的而已。及至旅遊組結束，已是午後十二時半，乃趕回旅館午餐休息。午後參觀羅馬市區各噴水池，聖彼得羅教堂，玻璃基斯藝術館，公園及古羅馬帝國京都市中心的遺址。遊覽車在市中繞經各處之際，更看得流經羅馬市區的台伯河雄姿，以及橫跨這河的許多大橋，每座橋上，都各有巨大的雕刻組飾構，至為壯觀。

羅馬市區裡的噴水池甚多，幾乎到處都可看到，且規模甚大，池基座的大理石雕刻，更是繁多而富於雄渾的氣概，蔚為這都市的一大特色。可惜到處車輛及遊人都很熱鬧，要不然，其淙淙的水聲，倒可以更顯出悅耳的韻美的。

聖彼得羅教堂建於公元四四二年，建造的意旨是作為在羅馬被囚聖徒的葬地，其後有幾次的增飾和重修，但大體上仍保持五世紀時候的型範。堂中兩邊的聖龕與中堂之間，由二十根大理石柱支持着，顯得無限壯觀。其穹窿的殿頂，繪有被魔鬼所魅惑的瘋子，他接觸了聖鏈而得救的大繪畫，據說這畫出於巴洛底的手筆，其聖鏈就藏在聖壇之下的銅匣裡，認為神聖的奇蹟遺物。

這教堂裡有許多重要教徒的塚墓，每一墓龕都立置不少雕刻作品，

其作家之中，有許多是佛羅梭斯的大師，但最重要的還是朱利烏斯二世教皇的陵墓，墓前基部的三尊大理石雕刻，出於米克蘭啓羅的手刻，中央係摩西的坐姿巨像，爲米氏最得意的傑作，它描刻長鬚的摩西，泰然定坐，精神矍鑠而若有所思的神態甚富生命力的感覺，爲詣此寺者的參觀主要對象。摩西左旁的拉拆爾（雅谷之妻）及右旁的厘亞（拉拆爾的兄弟）的站像，也都係米氏的手刻，雖也卓越，却未若摩西像的富有動人的氣魄，參觀者到了這像的面前，都各細觀了許久，幾乎是屏止着氣息，而對於摩西手臂上筋脈顯露的精微寫實，更是感嘆不置。米氏在佛羅梭斯既留下許多傑作，而這裡以摩西像更是深感人們的肺腑，據評論家說，他（米氏）雄踞於其偉大的時代，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視希臘爲「無物」；確是真確的評語。

同陵墓上層及柱飾的人體雕刻也有許多，都屬其他藝術家的作品，與米氏者相形之下，實在不免顯得遜色了。

玻爾基斯藝術館在玻爾基斯公園的右角之處，其建築原係一座別墅，後來爲政府所購入，並闢爲藝術廊，樓下陳列古代及近代的雕刻，樓上陳列著名的繪畫，作品甚爲豐富。這次只參觀樓下的各廳室雕刻，導遊者便匆匆把大家帶走了。後來還是於留羅馬最後的一天，自己步行去參觀，才明白其內容的真相。這天看了雕刻之後，接着就到公園裡繞了一通，其中噴水池，大理石雕像以及其他的陳設，都甚美麗，而最特出的，就是其中依圍道的兩旁，列立有數以百計的高台基胸像，都是意大利的名人肖像，體積同樣的大小，與基石連成一短柱狀，並刻其姓名及生卒年期，可謂別出心裁的紀念闢置，園的面積甚爲廣大，樹木繁密，尤其以松樹的繁多，更引起我的喜愛。新加坡有一種高大的松樹，有人稱之爲「海松」，有人稱之爲「意大利松」，莫衷一是，我常常以爲或者那種海松就是原產於意大利的。現在到了羅馬，到處看到的許多松樹，才明白稱爲意大利松的失當。原來意大利的松樹與中國的松樹相同，只是時較爲聳直罷了，却不是新加坡所稱謂的海松。

驅車至另一公園，其處在一小山之上，可以俯瞰全羅馬市的景色，形勢確是雄渾。園中沿山崖之處，立有加里波德將軍的紀念碑，氣勢雄偉。加里波德是意大利建國的三傑之一，立志於意大利的統一，一八三四年與馬志尼舉兵革命，事敗逃至南美避難，後又歸國，率領軍隊大破奧國的軍隊，繼又在西西里島揭旗起義，征服那不勒斯王國，遂完成意大利統一的功績。

這座紀念碑甚爲堂皇，全部以大理石築成，基石甚爲高大，中央立一長方形的紀念碑，碑上立加里波德騎馬的銅像，雖非橫戈躍馬的威武，氣概沉毅，也極雄偉，主碑四邊各有附碑的小台座，各置軍人勇敢作戰的銅像組，都富緊張的戰爭意味，其下的大理石座壁上，各刻有記事性的浮雕。

大家在這裡散步，徘徊了半個鐘頭。離紀念碑不遠之處，適有一傀儡戲攤當衆表演，引得許多人在圍觀。

其劇偶較新加坡街上表演者大了許多，但不是演大齣頭的古劇本，只得算是一種短段故事的表演，又穿揀一些滑稽的動作，目的在乎引人歡笑或迎合小孩子的趣味，却可見得意大利民間的賣技之一。可惜我不懂得意大利語，無從領略其情節。臨走的時候，大家給些小錢，然後登車。

最後到古羅馬帝國城市中心的大遺蹟區，斷垣殘柱，觸目皆是，其範圍相當廣大，有神祠，紀念碑，會議廳，凱旋門，石像，紀念柱等，都屬大理石的建構，從殘存的跡象之中，頗可想見其當時的偉大姿態。據說，這遺蹟是古羅馬帝國政治及宗教的中心地點，當公元第六世紀時，仍是完好無恙，後來於「莎賓婦女的劫掠」(在佛羅倫斯會看過這題材的雕刻)之後，化爲羅馬與莎賓人戰爭的修羅場，從此遂被放棄而呈荒涼的景象。近百數十年間，經國家進行發掘而闢爲重要的古蹟區，凡到羅馬的，都必至此憑弔，從其焚燬的斷殘石塊之中，倒足以溫習羅馬帝國，過去光榮的歷史。

一座最古老的宮殿，據說約建於紀元前的百年之間，但大多數的堂皇偉構，多係紀元初的建造，其凱旋門，紀念巨柱以及祠宇的列柱，也仍有屹立着的，充滿柱基及壁面的浮雕，更是到處可見。古羅馬的建築特徵，在於殿廊列柱的衆多與巍峨，凱旋門的優美，從這古蹟區裡都可充分地看出。它們不但表現了統治者的喜戰好勝，更是自傲氣慨的表徵。大家在這裡徘徊了足足整個鐘頭，也只看得其中靠近馬路的幾個部分。及至夕陽將下，才登車離開。

五九、遊覽羅馬市及聖彼得教堂

到羅馬的第四天上午，繼續遊覽羅馬市，主要爲梵諦崗的聖彼得教堂。照旅遊社的編定行程，是先到一小山上的公園，憑欄眺望全羅馬城市景，然後折入市區繞行，看一些噴水池和紀念碑坊，繼以四座體育館和奧林匹運動場。羅馬的體育館相當多，各具類別，今天所看的只是重要的一些而已，其中以慕梭里尼興建的奧林匹運動場最爲引起我的注意。其場面甚大，是露天環座的橢圓形構造，全部以大理石築成，又在斜坡級的環座之上，立置六十座巨大的大理石雕刻像組，描刻各門類運動家的宏偉姿態。全場雪白的大理石，與場中如茵的碧草形成淺淡的對照，確新鮮悅目。據說這些人體雕刻，是當地雕刻藝術學院師生的集體創作，規模宏偉，姿態多樣，可以說是希臘時代之後的另一體育主題的優尚表現。

羅馬的噴水池，幾乎到處可見，而最重要的一所，就是 Fontana Di Trevi，不但規模較大，且美飾陳置的人體雕刻也繁多而優美，其結構是凱旋門式的，如同一座大建築物的正門，立柱之間的正門和廊窗壁格，都各充置人物雕刻組，正門者最大，似是海神，其前爲半圓形的多層次池座，逐層流下而匯入大池。

這裡是在街角之處，場地較狹，遊人特別擁擠，都圍在水池旁注視，更有不少向池裡擲下銀幣的。據當地的傳說，外方遊客擲下了銀幣，就可得重遊羅馬的機會，因為命運會把你帶回來的，這倒與馬六甲的三保井水傳說相似，喝了那裏的井水，不但可以保佑平安，而且和馬六甲結了緣分將會重履斯土。這東西方的對照，可謂巧合，其實應是歸因於個人的意志；當你投下銀幣錢喝着開水的時候，你已蓄意再到其地的了，可不是麼？

隨後參觀一座羅馬的萬神廟。這廟是羅馬古代大建築物保存得最好的一座，也是仍供用於今日之唯一的一座。它建造於紀元前二十七年，及至紀元後八十年會加修築。前方是列柱式的門廊和三角破風頂構，據說柱高四十六呎，計十六根，都是單一塊石材鑿就的。後部是一穹窿頂的大圓廳，據言直徑一百四十三呎。全廳無窗，只在穹窿頂的中央之處開一天洞而已，也不加以掩蔽，一任雨水淋下，在今日看來，可以說是奇特的構造。

聽說這座萬神廟原是供奉七星神（羅馬神話的七位神明，其名與行星同）的，後於羅馬帝國接受信奉基督教之後而改為基督教堂。公元六百零九年，供奉聖母，又從地下室移葬來許多殉教者的骸骨。現在環廳壁龕之處，有許多意大利國王及著名藝術家的陵墓，而拉飛爾的墓，就是其中之一。拉飛爾不是羅馬人，他是佛羅梭斯的大畫家，却在羅馬為教皇工作，在梵諦崗留下許多優越的作品，最後死於羅馬，所以葬在這裡，與帝王之陵墓並列，可以說是光榮的歸宿。其壁龕上嵌有拉飛爾二十五歲時的高浮雕銅像，年青英俊，風度文雅，倒是像個文人學士的樣子哩。

最後的壓倒性節目就是參觀著名的聖彼得教堂。這教堂在梵諦崗城向台伯河的正門之處，前方是個大圓形廣場，正中立一埃及的紀念碑柱及噴水池，兩邊圍築對向的柱廊，形成個中字形的巨構，直通教堂的正門。從教堂前望去，列柱林立，聖像衆多，形勢甚為壯觀。據說這些柱廊濶十九碼，高二十五碼，柱行與柱行之間，可以通行馬車。全部共有二百八十四根圓柱，八十根附壁的廊柱，廊上立置一百六十二尊聖人的雕像，每像高達十二英尺。單從這些數字看來，也頗足見其壯觀之處。

相傳這廣場的近處，原先是個殉教者的墳場，公元九十年，安那克勒杜主教就在其中聖彼得的墓上建個小禮拜堂。後來君士坦丁大帝應教皇的要求，另再興建聖彼得教堂，並將墳場的遺骨移葬到新教堂裏，及至十五世紀，才大事擴充，達到現在所見的偉觀。

聖彼得教堂的堂皇宏偉，足稱為世界最偉大的教堂，其建築，雕刻，繪畫，以及其他珍寶華飾，差不多是文藝復興期二百年間竭盡才華的大集匯，蔚為世界的奇觀之一。堂中正殿之上，供奉聖彼得的坐姿銅像。據稱這像鑄造於第五世紀，原是供在早先的小禮拜堂裏的。全堂的柱邊壁脚之處，列葬歷代教皇的遺骸，或置紀念墓碑，構造堂皇，雕刻繁多，幾乎任看也看不完。米克蘭啓羅著名的「憐愛」，也列於其間。這是聖母抱着

死後的耶穌，垂首哀情的情狀；聖母披頭巾，而耶穌則係裸軀。據說米氏作這雕刻的時候，才祇二十五歲，聖母胸上衣褶之處，且有米氏的簽名。米氏的雕刻作品頗多，但在作品上刻簽其名字的，只見於此一像組而已，更是顯得名貴。當時的批評家會指言像中聖母的過於年青，米氏答：「貞潔者是永遠青春的」，可謂妙語。

充滿四圍堂壁上的繪畫，都依名家的傑作而用寶石複製的摩昔嵌畫，幅度巨大，色彩複雜，與原畫無異，即使靠近細看，也看不出不同顏色的銜接痕跡，實在精妙。其中一幅基督洗禮圖，浸入池水中的雙腳，宛如現實之所見，堪稱絕技。拉飛爾的「基督昇天圖」，也是其中之一。據說意大利的寶石，計有二千五百餘種的顏色，因而能够深淡自如，儘因原畫的色調而製作。不過，器材的羅致固非容易，而精巧的藝巧的鑿工更是困難，費這許多的寶石嵌畫，也就不得不讚嘆其連城的價值了。

中午十二時參觀畢（其實仍未看完），步出教堂前廣場邊等待開車之際，見有數百名的遊客，在教堂右邊門外列成長蛇陣，有的還按着照相機，準備拍攝，問明原由，才知道教皇即將出行，於是，登上巴士車靜待。過了一會兒，教皇保羅六世果然出來了。首先開路的是一輛黑色的大汽車，車頂的藍色燈光不停地閃耀着，隨後是兩個乘摩托車的軍人，似是前衛，接着就是教皇所乘的黑色大汽車，車裏還有其他的隨從；教皇態度安祥，從容自若。復有三個乘下下車的軍人，護衛於後。陣容雖不誇張，也具相當的排場，可見身為宗教的君皇，也不免和重要的政治人物有點類似的氣派哪。

雨夜·歸途

· 陳華才 ·

數弄傘沿的璀璨

玲瓏晶瑩

再不屬那段羞澀的日子

濺踢的雨花吞嚥着得答

十字路 刻是分手

「晚安！」已說膩 聽膩

我想對妳說些話

舌頭已交給啞巴 心則鼓勵着

——之後，單獨歸途，不再數步

風已來過
雨編織着繆思
虫豸的笛壤啦！
而蝙蝠再度盲目
收斂了所有同族的膜翅
和妳
盛酌着四足數步

馬來文學的發軔期

口語文學時代

• 雲 疑 •

在口語文學時期，馬來民間又流行一種動物故事（Chemta Bim atang）；這是一種寓言故事，以動物為主角。這類故事在原始時代已經存在了，後來接受印度的同化；所以從現存的動物故事中，還可以看到印化的成份。

馬來民間的動物故事，是以鼠鹿（Pelandok）為中心。鼠鹿在馬來民間故事裡扮演著三個不同的角色。在第一個角色中，鼠鹿是一種聰明的小動物，能利用牠的小聰明來欺騙比牠大的動物，以達到防身或其他的目的。這類故事在民間流傳的相當多，其中最著名的有下列數則：（一）鼠鹿渡河——鼠鹿為了渡河，就假藉蘇萊曼的命令，欺騙鱷魚說蘇萊曼叫他來數數看河裡有多少隻鱷魚。鱷魚們信以為真，很有秩序的從河的這邊排到那邊去；鼠鹿跳上牠們的背，邊跳邊數，結果牠渡過河去了。（二）鼠鹿跌進枯井——鼠鹿跌進枯井內爬不出來，剛好一隻山羊自井邊走過；鼠鹿情急智生，欺騙山羊跳入井內，鼠鹿就站在羊背上，一跳就跳出了枯井。（三）鼠鹿跟其他動物比賽喝水——鼠鹿等水退的時候喝水，其他動物在水漲時喝水，還以為鼠鹿有本事喝完河裡的水。在第二類的角色裡，鼠鹿扮演著裁判員或法官的角色。在這類的故事裡，許多動物甚至人類為了一些不能解決的爭吵或其他問題，就來找鼠鹿做公証人。例如，有一個故事是說某甲欠了某乙的錢不還，鼠鹿利用牠的機智幫助某甲取回該欠款。還有一個故事，有一個身體瘦小的富翁，為了一個肥胖的窮人偷嗅到他的飯香味道，心有不甘而向鼠鹿起訴，鼠鹿以巧妙的方法判決窮人賠償富人的飯香損失。第三數的角色是，聰明的鼠鹿也會給比牠更小的動物騙去。鼠鹿受騙的故事不多，其中有：鼠鹿渡河受到白鷺的騙，鼠鹿跟田螺賽跑而

輸給田螺等故事。以上這些故事，多數可以在印度的故事集找到。這些故事都含有濃厚的教育意味。馬來民族的動物故事（寓言故事），除了上面所說的數種以外，還有一種故事是專門說到動物的來歷的，在這類故事裡，它告訴我們鱷魚、老虎和蛇的來歷怎樣，也告訴我們何以獅子會吼叫，熊的尾巴為甚麼這樣短

箭猪的身上爲甚麼生滿尖刺，蟒蛇爲甚麼沒有毒，貓頭鷹爲甚麼到晚間才出來等等；從這些故事裡，可以看出馬來民族的想像力是如何豐富了。

馬來社會還流行着一種類似中國宋朝盛行的「平話」故事。原來在口語文學時期，有一種專以講故事爲職業的人，馬來人稱他爲 *Penglipot Lara*。這些人在農收以後大家清閒的日子，或者在婚姻喜慶上，或者是在王室所舉行的盛典上，就有人請他們去講故事。故事內容大抵是相同的，裡面穿插很多神話，極富傳奇色彩，爲了方便稱呼這類故事起見，就把它叫做「馬來傳奇故事」。「傳奇故事」在馬來民間是一種很好吃香的故事；過去是如此，現在亦然。現在有好多地區仍流行這類故事。「傳奇故事」通常都是很長的，講述者通常是利用夜間開始其故事，講到三更半夜才停止，未完的故事留待第二晚接下去，這樣連續數晚或數星期才把故事講完。

馬來傳奇故事的內容，都是以宮庭人物爲中心，當中穿插不少神話故事，使到整個故事籠罩着神祕的氣氛。這類的故事，在情節發展上幾乎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一)內容都離不開戀愛和戰爭；(二)故事男女主角都是宮庭人物，往往是以王子作爲男主角，公主作爲女主角；(三)故事情節發展離不開以下三個階段：第一，先介紹主角的身世，接下來主角會因某種故事而被趕出家園或國境，開始流浪的生活；第二，在流浪期間，他們會受到種種困苦和災難，譬如在森林裡受到惡魔或毒蛇猛獸的襲擊，在海上會遇到風險等；這樣一直把故事帶到最高潮的境界去；第三就是故事的結局。在結局裡，男女主角終於獲得幸福；如果是一對戀人，他們是會結爲夫婦的。而且，在這種故事裡，我們又可以發現其他的共同特點：(一)主角在母體裡誕生下來的時候，講述者往往會給他安排一些緊張和恐怖的場面。例如，主角誕生的一霎那，天昏地暗，雷雨交加；或者在誕生以後，母親或父親就離開人世了。(二)主角誕生的時候，必會在母體裡帶來一些神奇的物件，諸如戒指或克里斯之類東西。(三)有關人物的描寫，幾乎是規律化的。凡是善良的人物，都具有良好的品性和學問；尤其是主角，男的必定英俊瀟灑，文武雙全，女的必定是美麗溫柔而又賢淑。兇惡的人必定生得醜陋，性情暴虐。(四)這類的故事在講述的時候，當中必定穿插許多詩歌。

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馬來傳奇故事會被斥責爲荒誕不經的故事；但是以那個時代的人來說，聽講這類故事却是一種高尚的享受。

馬來傳奇故事是否滲雜外來的因素在內呢？答案是肯定的。從這些故事的人物和內容來研究，它受印度兩大史詩——拉瑪雅娜 (*Ramayana*) 和瑪哈柏拉打 (*Mahabharata*) 的影響較深。在傳奇故事裡活動的人物，其生活習俗都是摹仿印度的；連人物的名稱也採用印度名字。最明顯的例子可從室利拉瑪 (*Sri Rama*) 裡看到；這個故事其實就是上述印度兩史詩的翻版。(下文轉42頁)

馬	文	譯
來	學	介

陰霾

Shahnon Ahmad 著

陳鴻洲 譯

這是寧靜、美好的早晨。

希姑立站在門檻上，昂起頭，發出洪亮的啼鳴聲，劃破了寂靜的晨空。母雞在草地上「咯咯」地叫。希姑立昂起頭，拍拍雙翼，紅冠跳動着；於是一聲啼叫，又一次攪擾了早晨的清靜。

「希姑立！」

希姑立昂起頭。

「希姑立！」

希姑立拍動雙翼，又一次啼叫。牠的喙銳利，經過磨銳以的。哈末伸出手，彎着腰，一步一步的走近希姑立；希姑立也向他走來。哈末一手抱起牠，牠撒野似的啄着主人的皮膚。哈末快樂的裂嘴微笑，用手撫摸牠的背部，彷彿是在撫摸妻子的頭髮似的。

「舜！」

沒有回答。

「舜！」

舜出來了；肚皮高高的隆起。哈末注視着妻的肚

皮。

「舜！」

舜很困難的移動身軀，走近哈末。

「還在亂動？」

舜摸摸肚皮，點一點頭。

「讓希姑立親一下，孩子就不會亂動了。這孩子會為希姑立帶來好運的。」

「還要鬥雞？」

哈末點一點頭；撫摸希姑立的背部。

「跟誰鬥？」

「跟戴門的寶貝希惹朗鬥！」

「希惹朗有銳利的後距！」

哈末點點頭。希惹朗的影子在眼前呈現，牠有堅硬的雙腳，村長的那隻公雞曾經輸給牠。

「讓希姑立親一親肚裡的孩子；這孩子會帶來好運，希姑立會旗開得勝。我已跟別人打賭十二塊錢！」

「可是希惹朗有銳利的後距。」

哈末「嗯」了一聲。希惹朗的確有銳利的後距；

牠的脚有如鐵一般的堅硬。可是哈末非常信任希姑立；希姑立是觀眾眼中的英雄，他必須給他一顯身手的機會。

050/324

「你猜是什麼孩子？」

舜微笑，艱難地坐在草蓆上。

「猜猜看肚裡是什麼孩子？」

「是你和我的孩子。」

妻的幽默引起哈末的狂笑。他知道妻肚裡的孩子

一百巴仙是他的。他倆結婚已經兩年了，這是第一胎

。哈末抓住希姑立，往上一拋；希姑立展開雙翼，緩

緩的降落在哈末的肩膀上；哈末開心的搖幌着肩膀。

「希姑立！希姑立！」

希姑立跳到草蓆上，頸上的短毛蓬鬆地張開來，

有如一隻待戰的英雄。

「讓希姑立來決定是男還是女。」

舜摸摸肚皮，微微一笑。

「拉開你的紗籠，讓希姑立親親肚皮。拉開一點

點！」

舜鬆解圍在身上的紗籠，破舊的紗籠緩緩地向下

滑；佈滿青筋的肚皮赫然顯現。哈末注視着浮起來的

青筋。他知道肚皮下隱藏着一條小生命。他非常珍惜

這條小生命。抬起頭，他看到妻那蒼白的臉色。他注

視妻的雙眼；眼皮底下隱藏淚光。哈末知道妻所受的

「懷胎九月」之苦是無法形容的。肚裡的孩子不停地

亂闖，有時用力地踢着肚皮，肚皮隆起一塊東西。妻

纏着眉頭，忍受着孩子踢闖的痛苦。哈末把耳朵貼近

妻的肚皮上，舜想避開，但哈末加重力量，聽到了孩

子在肚裡轉動的聲音。哈末微笑了：

「他還在動……你聽看……說不定他的腋骨

折到了……哈！你聽……他在移動肘部。」

舜撒驕地推開哈末的頭，她在憧憬着今天下午希

姑立會勝利，希惹朗會死在競技場中。那時候，哈末

會用贏來的錢買一條裹嬰布，買幾包藥草給她服食。

哦！對了，接生婦的紅包也不必憂愁的，希姑立一定

勝利。噢！肚裡的孩子又動了，靠近腰部的肚皮隆起

一塊，孩子在掙扎。舜用手在隆起的肚皮上輕輕一按

，隆起的部份消退了。她呼了一口氣，注視哈末的臉。

「希姑立！希姑立！」

希姑立跳到哈末的膝蓋上，哈末把牠抓到妻的肚

子旁邊。

「讓希姑立親一親吧！牠會看出孩子是男還是女

的，也許這孩子會為希姑立帶來好運，希姑立會把希

惹朗的腦袋啄破的！」

「希姑立一定勝利！」妻附和地說。

哈末抬頭看妻一眼，覺得妻的預言會應驗。

「你說希姑立會勝利？」

舜點點頭。

「你怎樣知道？」

「從希姑立，我們的孩子以及我們所受的痛苦可

以看得出。」

「你真的希望希姑立勝利？」

哈末高興得跳起來，他深信希姑立會勝利，因為

孕婦的預言往往是準確的。

「來來！讓希姑立親一親你的肚皮。」

舜緊閉着雙眼，她感覺到一種有毛的物體在摩擦

她的肚皮，一種堅硬的東西輕輕地啄她的肚皮。舜緊閉着雙眼，忍耐着。

「哈！張開你的眼睛！」

舜張開眼睛，希姑立快捷的飛到窗口上，拍拍雙

翼，「喔喔」地啼叫。

「我說過了希姑立知道一切的！」

「什麼孩子？」

「男的！」

「爲什麼？」

「你看希姑立在啼叫，這是向敵人挑戰的啼聲，

不是引誘母雞的叫聲，所以我們的孩子一定是男的。」

希姑立以尖喙伸進翅膀底下，搔着腿部的細毛。

舜靜靜地看着牠。丈夫說的不錯，那是招引敵人的啼叫聲，肚裡的孩子也一定是男的；因爲男人才有胆量向敵人挑戰。

「男的？」妻問。

哈末露齒微笑，希姑立告訴他了，肚裡的孩子是男的。

舜摸摸肚皮，臉上帶着笑容。第一胎男的是象徵幸福。他能爲父母帶來好運。孩子誕生也要怎樣去迎接他呢？這一切都不必掛慮，希姑立會挑起這個重任的。只要希姑立勝利，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她會吩咐丈夫到藥店去買兩包產婦服食的藥草；如果辦得到，肚裡的孩子已經九個月大了，隨時都可以誕生下來。明天？後天？說不定今天下午？可是今天下午哈末不在家。哈末要去鬥雞——帶着希姑立一同去。舜又

摸摸肚皮。驀地，她緊閉雙眼，叫起來：

「噁啞！」

肚皮震動一下；她緊皺雙眉，顯得很痛苦，哈末靠近她，爲她按摩肚子。

「他在掙扎？」

舜點一點頭，說不出話，看樣子是異常的痛苦。

「因爲是男的，所以比較頑皮，女的就不同了。」

舜仍是點點頭，勉強裂嘴一笑。她記得剛才丈夫所說的話，肚裡的孩子是男的，希姑立今天下午會勝利。

左邊的肚皮被裡面的小生命用力闖一下，舜的臉上沒有了笑容。也許是孩子的小腿兒，哈末緩緩的在降起的部份按摩着，腫塊漸漸消失了。舜的臉色不像剛才那種痛苦的样子，她張開雙眼，把手壓在哈末的手背上——哈末的手仍壓在她的肚皮上。

「希姑立！」哈末以雙指互彈，呼喚希姑立的名字。希姑立跳下來，走近哈末的身旁。哈末抱住希姑立，親一親她的紅冠；然後拔開牠的喙，用自己的鼻子摩擦它，試驗牠的喙是否够銳利。

「牠的喙磨過了嗎？」

哈末不响，只顧檢查希姑立的雙腳和後距；他用手按摩牠的腳。

「牠的喙磨過了嗎？」妻又問

哈末仍不回答，用手輕敲牠的後距。

(上)